

2017年第一期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
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八月

重要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企业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企业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五、其他重要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

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1、债券名称：2017 年第一期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简称“17 淄博高新双创债 01”）。

2、发行总额：6.00 亿元。

3、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由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 基准利率为《2017 年第一期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 (www.shibor.org) 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 (1Y) 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4、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自存续期的第 3 年起至第 7 年，每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本金。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

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5、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6、担保方式：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目录

释义.....	5
第一条债券发行依据	8
第二条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9
第三条发行概要	13
第四条承销方式	16
第五条认购与托管	17
第六条债券发行网点	19
第七条认购人承诺	20
第八条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22
第九条发行人基本情况	23
第十条发行人业务情况	39
第十一条发行人财务情况	61
第十二条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97
第十三条募集资金用途	98
第十四条偿债保障措施	113
第十五条风险与对策	134
第十六条信用评级	140
第十七条法律意见	143
第十八条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45
第十九条备查文件	146

释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国资公司	指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本期债券	指	总额为人民币6.00亿元的2017年第一期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7年第一期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高新区	指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委会	指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管理条例》	指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改财金 [2008]7号	指	《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改财金 [2004]1134号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
《债权代理协	指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

议》		管理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指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法律意见书》	指	山东柳泉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人、西部证券承销团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指	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17年第一期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申购和配

		售办法说明》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2017年第一期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的投资者
偿债资金专户 监管人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支行
中央国债登记 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 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公司/上 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余额包销	指	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买入。
国家法定节假 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日	指	在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128号文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住所：山东省淄博高新区鲁泰大道51号高分子材料产业创新园A座2303室

法定代表人：周巍巍

联系人：薛美芳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高新区鲁泰大道51号高分子材料产业创新园A座2303室

邮政编码：255000

电话：0533-3580877

传真号码：0533-3583288

二、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新城东大街232号信托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联系人：王军，雷胜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国开行大厦31层

联系电话：021-31619912

传真：021-31619912

邮政编码：200120

三、分销商：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刘思然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3层

联系电话：010-88005020

传真：010-88005099

邮政编码：100033

2、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圣廷苑酒店B座26楼

法定代表人：沙长明

联系人：杨一飞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A座27

层

联系电话：010-56177854

传真：010-56177862

邮政编码：100013

四、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田鹏、李扬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电话：010-88170738、88170735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高斌、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锦辉

联系人：王新宇、周忠华

联系地址：济南市泺源大街53号汽车工业集团

联系电话：0531-58760303

传真：0531-69952701

邮政编码：250011

六、担保公司：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北京金玉大厦写字楼9层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联系人员：周桐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北京金玉大厦写字楼

9层

联系电话：010-88822848

传真：010-68437040

邮政编码：100048

七、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103室K-22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联系人员：刘明球、郭燕

联系地址：上海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层

联系电话：021-63500711

传真：021-63610539

邮政编码：200001

八、发行人律师：山东柳泉律师事务所

住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137号

负责人：董曙光

联系人：毕立国、梁玉辉

联系地址：淄博高新区火炬大厦208

联系电话：0533-2860111

传真：0533-2860791

邮政编码：255000

九、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支行

营业场所：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103号

负责人：逢钢

联系人：王荣刚

联系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103号

联系电话：0533-3191665

传真：0533-3191921

邮政编码：2550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7年第一期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简称“17 淄博高新双创债 01”）。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 6.00 亿元。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由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 基准利率为《2017 年第一期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 (www.shibor.org) 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 (1Y) 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发行价格：**本期全部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六、**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托管记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本期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七、**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

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1、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发行期限：2 个工作日，自 2017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止。

九、簿记建档日：2017 年 8 月 9 日。

十、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7 年 8 月 10 日。

十一、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8 月 10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二、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7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9 日止。

十三、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自存续期的第 3 年起至第 7 年，每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本金。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十四、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4年的8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五、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六、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

十七、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八、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九、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支行。

二十、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一、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二十二、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三、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第五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托管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17年第一期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等资料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等资料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

认购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等

资料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无须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质押与转让。

第六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四。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售部分的具体发行网点为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七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以及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认购人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西部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的安排，同时接受《债权代理协议》、《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各项约定；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人以及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

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债权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义务；

（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八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 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 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起至第7年每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本金。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将按照上述比例注销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相应部分的本期债券。当年应兑付债券本金金额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起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二) 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名称：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住所：山东省淄博高新区鲁泰大道 51 号高分子材料产业创新园 A 座 2303 室

法定代表人：周巍巍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管理经营、对外投资及管理、土地整理开发；城市基础设施、社会事业民生工程、科技产业园区建设管理；科研及综合技术服务、企业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8 月，是由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主要负责高新区内的基础设施开发、房地产开发、国有资产经营、政府性投资项目的投融资管理和运营等工作。目前公司资产主要分布在特色产业创新园区、创新投资、公用事业等行业领域。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258,404.59 万元，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629,629.20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6,938.4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05.25 万元。

二、历史沿革

发行人系经淄博市人民政府淄政函[1993]96 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总公司的通知》文件批准，由高新区管委会出资 5,000 万元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1993 年 8 月取得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颁发的 3703031880269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 年 7 月，根据《中共淄博市委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会议纪要》，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 5,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上述注册资本经淄博正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淄正会师验字[2005]第 16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8 年 7 月，根据淄博高新区第 8 次工委会及第 7 次主任办公会议纪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总公司登记名称变更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翟祥厚变更为虞明；根据高新区管委会淄高新管发[2008]57 号文件，公司注册资金由壹亿元变更为叁亿元。上述注册资本经山东仲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鲁仲泰会师验字[2008]475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 年 11 月，根据高新区管委会淄高新管发[2010]101 号文件，公司经营范围增加“房地产开发、经营”。

2011 年 4 月，公司法定住所由“山东淄博市张店柳泉路北首”变更为“淄博高新区柳泉路 306 号（淄博高新区国税局 903 室）”。

2012 年 5 月，根据高新区管委会淄高新管发[2012]38 号文件，任命王少军为公司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虞明变更为王少军。

2014 年 7 月，根据《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变更经营住所的通知》，公司法定住所由“淄博高新区柳泉路 306 号（淄博高新区国税局 903 室）”变更为“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 51 号高分子材料产业创新园 A 座 23 层”；根据中共淄博市委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淄高新委发[2014]14 号文件，任命解典为公司总经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王少军变更为解典；经营范围变更为“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管理经营、对外投资及管理、土地整理开发；城市基础设施、社会事业民生工程、科技产

业园区建设管理；科研及综合技术服务、企业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经营”。

2015 年 8 月，根据高新区管委会淄高新管任[2015]1 号文件，任命周巍巍为公司总经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解典变更为周巍巍。

经历次变更，发行人目前持有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303018802699，注册资本人民币 3 亿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3 亿元，法定住所为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 51 号楼高分子材料产业创新园 A 座 2303 室，法定代表人周巍巍。发行人成立于 1993 年 8 月 4 日，现有经营范围：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管理经营、对外投资及管理、土地整理开发；城市基础设施、社会事业民生工程、科技产业园区建设管理；科研及综合技术服务、企业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东情况

发行人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新区管委会”）独家出资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高新区管委会受淄博市人民政府委托和授权，对发行人代行出资人职责，其出资比例占发行人实收资本的 100.00%。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是经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制定了《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 2014 年 2 月 8 日淄博高新区工作委员会《中共淄博市委淄博高新区工委纪要》(第 001 期)文件,将淄博高新区财政局所属的淄博高新区国资公司调整为淄博高新区管委会直属管理,继续采用全民所有制公司管理模式,公司不再设董事会、监事会,实行总经理领导下的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制。

1、出资人

根据《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设股东会,由高新区管委会单独行使股东权利:

- (1) 审议批准总经理办公会工作报告;
- (2) 任命或更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薪酬事项;
- (3) 决定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4) 批准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 (5) 批准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6) 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7) 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批准公司合并、分立、解散以及变更公司形式;
- (9) 批准公司对外投资、资产转让、对外担保以及发行债券等重大经济事项;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经营管理层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3 人、财务总监 1 人,由出资人任命。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对出资人负责。总经理办公会由总经理召集,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组成,实行集体决策制度。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范围:

- (1) 执行出资人决定,并向出资人报告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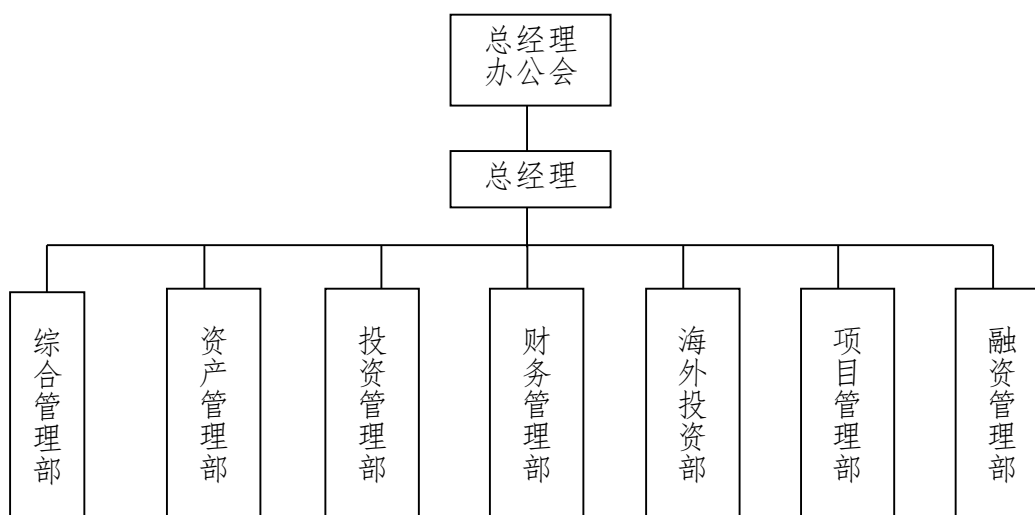
- (2) 拟定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 (3) 拟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拟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审议公司对外投资、资产转让、对外担保以及发行债券等重大经济事项，并报出资人批准；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决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10) 批准公司员工薪酬方案；
- (11) 批准公司岗位设置及人员聘任、解聘方案；
- (12) 审议公司经营管理的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 组织实施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6) 拟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7) 拟定公司员工薪酬方案；
- (8) 拟定公司岗位设置及人员聘任、解聘方案；
- (9) 聘任、解聘除出资人委派人员以外的其他公司管理人员。

(二) 公司组织结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五、发行人与子公司的投资关系

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拥有全资子公司9家，包括：淄博鲁创置业有限公司、淄博高新区涌泉供水有限公司、淄博惠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hideu GmbH、Hanqi Investment Inc.、淄博鲁创餐饮有限公司、齐鲁火炬科技有限公司、淄博高新区新火炬汽车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淄博齐韵水质检测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3家，包括：淄博齐德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67.20%股权）、国高（淄博）微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66.18%股权）、北京瀚齐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80%股份）。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9-1：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末注册 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级次
淄博鲁创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100.00	2
淄博高新区涌泉供水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100.00	2
淄博齐德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67.20	67.20	2
国高（淄博）微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66.18	66.18	2
北京瀚齐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80.00	80.00	2
淄博惠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100.00	2

公司名称	2016 年末注册 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级次
Chideu GmbH	1,585.42	100.00	67.20	3
Hanqi Investment Inc.	1,194.00	100.00	80.00	3
淄博鲁创餐饮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100.00	3
齐鲁火炬科技有限公司	488.64	100.00	100.00	3
淄博高新区新火炬汽车运营有限 责任公司	50.00	100.00	100.00	2
淄博齐韵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2

注：2015 年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齐鲁火炬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00%。2016 年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新增子公司淄博高新区新火炬汽车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100.00%。截至 2016 年末，子公司淄博齐韵水质检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00%，实收资本出资尚未到位。

（一）淄博鲁创置业有限公司

淄博鲁创置业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31 日取得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7030301880670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公司住址：淄博开发区万杰路 107 号，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定代表人：纪光平。

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安置房建设；房屋租赁；房屋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淄博鲁创置业总资产 163,108.91 万元，总负债 160,962.42 万元、净资产 2,146.50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 6,943.66 万元，净利润-4,593.04 万元。亏损原因为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房租收入，房地产经营收入未形成。

（二）淄博高新区涌泉供水有限公司

淄博高新区涌泉供水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取得淄博市工

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7030301880592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公司住址：淄博开发区政通路 135 号（高新区创业服务中心 B 座 203 室），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定代表人：赵志强。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

在食品生产许可证、取水许可证、市政公用事业经营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内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供水管网的建设、经营、维护管理；市政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淄博高新区涌泉供水有限公司总资产 14,645.49 万元，总负债 12,134.02 万元、净资产 2,511.48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 3,782.05 万元，净利润 151.76 万元。主要原因系供水公司为公用性单位，其供水价格受市政府和市物价局政策性价格指导。

（三）淄博齐德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淄博齐德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由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等 6 个法人股东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取得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 37030308000039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原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公司地址：淄博市高新区政通路 135 号高科技创业园。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周巍巍。

2013 年 11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此次增资经山东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普华验字[2013]054 号验资报告，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

公司营业范围：科技投资管理服务；按照监管规定，以自有资金对

未上市企业和上市公司未公开发行股票进行投资；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以上经营范围需审批和许可经营的凭审批手续和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淄博齐德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4,937.34 万元，总负债 50.00 万元、净资产 4,937.34 万元；2016 年无营业收入，净利润-6.14 万元。公司还未进行实质化运营，无营运收入。

（四）国高（淄博）微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国高（淄博）微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取得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70303080000376 的《工商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淄博高新区政通路 135 号 F 座 101 室，法定代表人：李继栓，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经营范围：MEMS 产品研发、制造、销售；从事 MEMS 行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艺验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国高（淄博）微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9,155.98 万元，总负债 1,621.49 万元、净资产 7,534.49 万元；2016 年度无营业收入，净利润-473.49 万元。国高微系统公司处于筹建初期，没有销售收入。除日常工作的开支外，搬入新厂房开始设施调试，人员逐渐增加的同时，费用也相应增加。

（五）北京瀚齐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瀚齐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由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2 年 8 月，淄博市财政局下发《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出资与北京瀚海智业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北京

瀚齐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淄高新财发【2012】110号），决定成立“北京瀚齐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于2012年08月21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1015191764号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周巍巍。

2013年3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4,000.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此次增资经北京中科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科验字【2013】第4-003号验资报告。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和北京瀚海智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80.00%和20.00%。

公司营业范围：物业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推广服务；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领取本执照后，新设立三级（暂定）企业、三级和二级企业的企业资质审批（含资质证书变更）、由企业注册地所在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委、房管局受理、审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批准。一级企业资质审批（含资质证书变更），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受理并初审核定后，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审批。）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12月末，北京瀚齐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15,681.64万元，总负债0、净资产15,681.64万元；2016年度无营业收入，净利润302.72万元。公司净利润产生于投资收益。

（六）淄博鲁创餐饮有限公司

名称：淄博鲁创餐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3月29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企业住所：淄博高新区鲁泰大道以北、西四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纪光平

经营范围：酒店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12月末，淄博鲁创餐饮有限公司总资产499.59万元，总负债0、净资产499.59万元；2016年无营业收入，净利润-0.16万元。公司目前无实质化运营，无营运收入。

(七) Hanqi Investment Inc.

名称：Hanqi Investment Inc.

成立时间：2014年3月10日

注册资本：1,194.00万元

企业住所：1633 BAYSHORE HWY #280 BURLINGAME, CA 94010

负责人：卢向贵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设立目的：引进国外高新技术，引进高端人才，提升高新区企业核心竞争力。

截至2016年12月末，Hanqi Investment Inc总资产15,439.61万元，总负债6,140.85万元、净资产9,298.75万元；2016年营业收入1,494.65万元，净利润517.38万元。

(八) Chideu GmbH

名称: Chideu GmbH

成立时间: 2013年9月9日

注册资本: 1,585.42万元

企业住所: Palisadenweg 15,85586 Poing

负责人: 周巍巍

经营范围: 工程、电气等领域的专利技术开发及其进出口及相关技术服务, 旅游咨询服务。

设立目的: 引进国外高新技术, 引进高端人才, 提升高新区企业核心竞争力。

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 Chideu GmbH 总资产 3,986.04 万元, 总负债 17.78 万元、净资产 3,968.26 万元; 2016 年营业收入 243.66 万元, 净利润 146.78 万元。

(九) 淄博惠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淄博惠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企业住所: 淄博高新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创新园 A 座 231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智军

经营范围: 受委托管理企业资产 (不含金融管理); 财务与投资顾问; 商务信息查询 (不含证券、期货咨询, 不含消费者储值及类似相关业务); 承办展览展示; 会议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淄博惠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560.64 万元，总负债 0、净资产 560.64 万元；2016 年无营业收入，净利润 9.38 万元。公司目前无实质化运营，无营运收入，主要支出为财务费用。

(十) 齐鲁火炬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齐鲁火炬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资本：488.64 万元

企业住所：台北市内湖区内湖路 1 段 120 巷 15 弄 25 号

法定代表人：付怀暖

经营范围：会议及展览服务、租赁业

财务状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齐鲁火炬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394.24 万元，总负债 11.57 万元、净资产 382.66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 10.27 万元，净利润-86 万元。

(十一) 淄博高新区新火炬汽车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高新区新火炬汽车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06 月 17 日取得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91370303MA3CCBAC0M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公司住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09 号火炬大厦 201 室，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傅效博。

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租赁

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淄博高新区新火炬汽车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37.44 万元，总负债 0.21 万元、净资产 37.32 万元；2016 年营业收

入 15.97 万元，净利润-12.77 万元。

（十二）淄博齐韵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淄博齐韵水质监测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05 月 14 日取得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91370303494142681M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公司住址：山东省淄博高新区石桥镇罗斜村东，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冯涛。

公司经营范围为：水质监测、鉴定

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淄博齐韵水质检测有限公司总资产 119.92 万元，总负债 213.76 万元、净资产-93.84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 46.05 万元，净利润-71.16 万元。

六、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设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对出资人负责。总经理办公会由总经理召集，由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组成，实行集体决策制度。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无公务员身份。

（一）总经理

周巍巍，公司总经理，1963 年 5 月出生，大学学历。曾任淄博张店区第四中学教师，淄博市张店区第一职业中专教师，淄博市张店税务局石桥税务所副所长，淄博高新区财政税务局综合科副科长，淄博高新区审计物价局综合科科长，淄博高新区审计物价局副调研员，淄博高新区审计物价局副局长。现任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

司总经理。周巍巍总经理是于2015年8月份由淄博高新区管委会任命，与前任总理解典交接。

（二）党支部书记

赵志强，公司党支部书记，1966年3月，中专学历。曾任山东新华医疗器械厂子弟学校教师，山东新华医疗器械厂团委副书记，山东新华医疗器械厂团委书记，高新区人才服务中心主任，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学员，高新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综合科科长兼人才交流中心主任，高新区组织人事部综合科科长，高新区组织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部长助理兼综合科科长，高新区总工会主席，高新区组织人事部副部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现任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党支部书记。

（三）副总经理

张金舟，公司副总经理，1964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曾任淄博市财政局科员，淄博高新区财政税务局科员，淄博高新区财政税务局高新区公费医疗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淄博高新区财政局高新区社会保障处主任兼代理综合科长，淄博高新区财政局综合科科长兼社会保障处主任，淄博高新区财政局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主任兼社会保障处主任，淄博高新区招商委项目建设科科长，淄博高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制科科长，淄博高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助理、法制科长，淄博高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淄博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现任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黄俊，公司副总经理，1972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淄博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主任科员，淄博高新区招商一局副主任科员，淄博高新区招商局局长助理，淄博高新区招商促进局局长助理。现任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四）财务总监

王智军，公司财务总监，1972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中国投资银行淄博代理部财务人员，中国建设银行张店区支行财务人员，天安保险淄博中心支公司财务经理、客服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财务总监。

第十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唯一的建设及投融资主体，全面负责开发区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建设、水务运营等业务。

一、行业现状及前景

(一)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和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城市化进程的重要支撑，是国民经济发展的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家及地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有着积极的作用，城市化水平很大程度上标志着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现代化程度。我国目前正处于城市化高速发展阶段，改革开放以来，城镇化率以每年1.00%的速度增长，截至2016年底，我国城镇化率已达57.35%，“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到2020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45%。目前我国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为39.9%，未来还要提高5个百分点，相当于要有1亿人在城镇落户，这个任务非常艰巨。城市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城市经济对我国GDP的贡献率已超过70.00%。然而我国城市化水平仍然低于发达国家的平均值75.00%。未来10年至15年，我国仍将处于城镇化快速发展阶段。

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同志也提出，城镇化是扩大内需的最大潜力。我国城镇化率刚超过50.00%，如按户籍人口计算仅35.00%左右，远低于发达国家75.00%的平均水平。差距就是潜力。从现代化发展规律看，今后一二十年我国城镇化率将不断提高，每年将有相当数量农村富余劳动力及人口转移到城市，这将带来投资的大幅增长和消费的

快速增加，也会给城市发展提供多层次的人力资源。但城镇化不是简单的人口比例增加和城市面积扩张，更重要的是实现产业结构、就业方式、人居环境、社会保障等一系列由“乡”到“城”的重要转变。我们要积极稳妥地推进城镇化，注重提高城镇化质量，科学规划城市群规模和布局，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合理分工、功能互补、集约发展。同时，努力为农民工及其家属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使农民能够转为市民。展望未来，城镇化是我国经济增长的巨大引擎。

我国作为发展中国家，伴随经济的增长，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将逐年猛增。目前中国的政府性投资公司被明确为代表国家或地方政府专业从事固定资产投资开发和经营活动的企业，是组织中央或地方经营性投资活动的主体。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国内大多数投资公司已形成了较大的经营规模，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从整体看，投资体制改革加强了政府性投资公司的投资主体地位，落实了企业的投资决策权，拓宽了企业的融资渠道，为企业构建完整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体系提供了政策支撑。

目前，我国的城市基础设施水平还比较低，具体表现为：大城市交通拥挤、居民居住条件差、环境和噪声污染严重、水资源短缺等；中小城市自来水、天然气普及率和硬化道路比重低、污水、废物处理设施缺乏等，这些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中心城市综合服务功能的发挥。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和经济的快速增长，我国城市基础设施的规模将不断扩大，发展速度不断加快。总体来看，城市基础设施行业面临较好的发展空间和发展机遇，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其相关的城建资源性资产开发业务的需求会持续增加。

2、淄博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和前景

淄博市位于山东省中部地区，是沟通中原地区和山东半岛的咽喉要

道，是山东省重要的交通枢纽城市。淄博市作为山东省重工业城市，近十年期间经济发展迅速，财政收入持续增长，在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取得持续突破。

根据《2016年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作为“十三五”的开局之年，2016年淄博市新型城镇化有序推进。截至2016年末，全市城镇化率达69.11%。在“四位一体、组群统筹、全域融合”的城市建设总体框架下，淄博市人民政府实施了以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整治、背街小巷改造和便民农贸市场建设为主要内容的“三改一建”重点工程，项目总数达605个，年内完成投资61亿元，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整治惠及群众9.4万户。深入推进示范镇和美丽乡村建设。17个省、市级示范镇开工建设295个项目，完成投资98.1亿元。农村住房建设新开工12541户，完成投资38.4亿元；农村危房改造2105户，完成投资6728万元。

2016年，淄博市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全年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完成投资52.5亿元，比上年增长74.5%。全市建成区面积达327.2平方公里，增长2%。年内新建城市道路72.7公里，改造道路31.8公里，新增雨水管道96.2公里，新增污水管道68.2公里。城市垃圾中转站总数达113座，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污水处理率为96.1%，比上年提高0.6个百分点。城市平均每天供水86.6万吨。使用液化气、煤制气、天然气用户共87.1万户，增加8.4万户；城市气化率99.8%。集中供热面积6600万平方米，增加200万平方米。

新的“十三五”时期，淄博市将进一步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推进经济、文化、社会、生态多点联动，协调发展。将策划实施一批事关全市长远发展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打造“三横一纵”客运铁路网、“三横三纵”货运铁路网、“三横两纵”高速公路网以及“六横四纵”区际干线路网；积极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启动通用机场建设前期工作；全面建

成“五交两直”特超高压为支撑的坚强智能电网；加快建设海绵城市、坚韧城市和智慧城市。淄博市将主动顺应新常态下速度变化、结构优化、动力转换的发展趋势，创新发展理念，转变发展方式，实现城市形态由传统城市向现代城市转变。

3、淄博高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和前景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1992年11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家级高新区，科技部命名的国家新材料产业化基地，也是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经济开发区。2008年高新区实现营业总收入达到1,020.00亿元，首次进入千亿级国家高新区梯队。2016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5.92亿元，同比增长12.3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2.11亿元，同比增长39.93%，经济在合理区间内实现平稳健康发展。淄博高新区对淄博市经济贡献持续提升，现有各类企业4,000多家，其中外商投资企业400多家，高新技术企业100多家。30余个国家和地区的客商前来投资合作，西门子、美国GE、荷兰DSM、芬兰美卓、意大利伊玛和中国化工、中国中材等20余家世界500强和国内外大企业先后进区发展并建立了研发生产基地。

近年来，高新区着力打造“一核四区”的协调发展新格局，积极推进城乡一体化和新型城镇化建设，着力抓好总投资56亿元的重大城建、新村建设、园区基础配套建设、生态环境建设等系列工程，实现大治理、大绿化、大水系、大建设，加快实现全域城市化。淄博高新区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工程建设，重点抓好济青高铁、济青高速拓宽、淄东铁路电气化改造和污水厂搬迁项目，撬动高新区北部高铁新城发展商机；精心做好主要骨干道路的绿化、美化、净化，全面提升城市形象品位；不断提升道路配套、雨污水管线、供电供水供气等基础设施建设，与中心城区基础设施实现互联互通，构建城市发展大框架。

未来，高新区将持续加大对城市建设的投资，进一步优化城乡建设环境，将继续坚持高点定位，统筹推进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呈现稳定健康向好的良好态势，实现重点项目、重大工作的有效突破。

（二）房地产开发行业发展现状和前景

1、商业地产开发现状和前景

从目前中国的经济环境来看，房地产业在国民经济体系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房地产业在国民经济体系中处于先导性、基础性、支柱产业的地位，房地产业在国民经济中既是众多要素的供给者，也是众多要素的需求方，由于房地产业的产业链长、关联度大，房地产业决定了它对其他产业影响的广泛性，其影响范围涉及到建筑、建材、冶金、金融等50多种业务。

2016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102,581亿元，比上年增长6.9%。其中，住宅投资68,704亿元，增长6.4%；办公楼投资6,533亿元，增长5.2%；商业营业用房投资15,838亿元，增长8.4%。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69,539万平方米，比上年末减少2,314万平方米。年末商品住宅待售面积40,257万平方米，比上年末减少4,991万平方米。

2016年，东部地区房地产开发投资5,6233亿元，比上年增长5.6%，增速比1-11月份提高0.4个百分点；中部地区投资23,286亿元，增长10.7%，增速提高0.1个百分点；西部地区投资23,061亿元，增长6.2%，增速提高0.4个百分点。

2016年，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758,975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3.2%，增速比1-11月份提高0.3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施工面积521,310万平方米，增长1.9%。房屋新开工面积166,928万平方米，增

长 8.1%，增速提高 0.5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 115,911 万平方米，增长 8.7%。房屋竣工面积 106,128 万平方米，增长 6.1%，增速回落 0.3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竣工面积 77,185 万平方米，增长 4.6%。

2016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 22,025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3.4%，降幅比 1-11 月份收窄 0.9 个百分点；土地成交价款 9,129 亿元，增长 19.8%，增速回落 1.6 个百分点。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近年来，我国房地产业尤其是商业地产的发展较为迅速，无论是在扩大内需，还是提升城市品质、增加税收等方面，商业地产都做出了巨大贡献。虽然现阶段我国政府出具了一系列对房地产业的宏观调控政策，但从长期来看，商业地产依然具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2、商品房开发现状和前景

2016 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157,349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22.5%，增速比 1-11 月份回落 1.8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增长 22.4%，办公楼销售面积增长 31.4%，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增长 16.8%。商品房销售额 117,627 亿元，增长 34.8%，增速回落 2.7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销售额增长 36.1%，办公楼销售额增长 45.8%，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额增长 19.5%。

2016 年，东部地区商品房销售面积 72,894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22.7%，增速比 1-11 月份回落 2.8 个百分点；销售额 72,331 亿元，增长 38.7%，增速回落 3.6 个百分点。中部地区商品房销售面积 46,108 万平方米，增长 28.4%，增速回落 2.3 个百分点；销售额 25,250 亿元，增长 38.7%，增速回落 3.3 个百分点。西部地区商品房销售面积 38,346 万平方米，增长 15.6%，增速回落 0.2 个百分点；销售额 20,046 亿元，增长

18.3%，增速回落 0.3 个百分点。

2016 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 69,539 万平方米，比 11 月末增加 444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待售面积减少 200 万平方米，办公楼待售面积增加 195 万平方米，商业营业用房待售面积增加 234 万平方米。

2016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到位资金 144,21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2%，增速比 1-11 月份提高 0.2 个百分点。其中，国内贷款 21,512 亿元，增长 6.4%；利用外资 140 亿元，下降 52.6%；自筹资金 49,133 亿元，增长 0.2%；其他资金 73,428 亿元，增长 31.9%。在其他资金中，定金及预收款 41,952 亿元，增长 29.0%；个人按揭贷款 24,403 亿元，增长 46.5%。

2016 年 12 月份，房地产开发景气指数（简称“国房景气指数”）为 94.08，比上月提高 0.04 点。为了抑制房价上涨过快，保障民生和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我国政府提出了一系列的调控措施。国务院发出《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明确提出加强和改善房地产市场调控，稳定市场预期，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五条措施。在利用提高房贷利率、提高二套房首付比例等措施抑制不合理住房需求的同时，也利用建设保障性住房满足中低收入者的住房需求。

“十三五”期间，我国商品房开发的机遇和挑战并存。挑战在于调结构导致的房地产行业支柱地位被削弱，以及保民生导致的商品房市场“去投资化”倾向；机遇则在于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不仅大幅增加城市居民的住房需求，也会通过基础设施建设来提升房地产资产价值；居民收入的提高将为购房需求提供更加充足的资金，而保障房体系的快速发展也将使得住房双轨制成为可能，减少频繁行政调控带来的过度波动。未来随着高新区经济的不断发展，高新区商品房开发前景较好。

3、保障房开发建设现状和前景

保障性住房是政府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所提供的限定标准、限定价格或租金的住房，由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公租房和限价房构成。我国已经提出要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进一步改善人民群众的居住条件，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近年来，我国针对中低收入居民的住房保障性制度建设发展较快，呈多样化局面。但按照我国社会目前的发展阶段，应纳入保障房范围的城镇家庭占比大约应在 30%左右，这意味着中国将有 6,000 万个家庭需要保障房，目前具有保障性质的住房共计 1,530 万套，仅能覆盖 25%左右的城镇中低收入家庭，实际保障性住房缺口至少在 4,500 万套左右。因而，我国的城市保障房建设程度仍然较低，覆盖面较窄，供需矛盾紧张，仍有众多的低收入阶层无法享受到国家的保障房政策。“十二五”期间，我国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大大向前推进，对加快解决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进一步增进人民福祉，促进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十三五”期间，我国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建设基本思路将进一步完善，并采取多种方式筹集保障房源，挖掘存量房源的潜力，打通商品房与保障房之间的联系，使得既可以实现住房保障需求，又能使社会住房资源得到优化配置。

4、淄博高新区房地产行业发展现状与前景

淄博高新区一直坚持以“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的理念，努力构建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资源共享、成果普惠的安定和谐社会。在区域经济发展的同时，当地政府时刻关注低收入群体住房困难等问题。在市委、市政府的规划和部署下，大力开展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

未来，淄博高新区将进一步统筹规划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和配套设施建设，确保建筑质量，方便住户日常生活和出行。同时，进一步完善投资、信贷、土地、税费等支持政策，健全保障性住房投资运营和准入退出管理机制，全面推进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住房、限价商品房建设。

（三）水务行业发展现状和前景

1、我国水务行业现状和前景

水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不可缺少的物质资源和战略性经济资源。水务行业关系国计民生，与人们日常工作、生产和生活关系密切，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是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

伴随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我国水务行业已经历了较长的发展过程，行业规模和供排水能力不断扩大。水务行业的快速发展为我国城市化进程、构建环境友好型社会起到了推动作用，城市供水设施不足的矛盾进一步得到缓解，居民用水质量得到明显改善和提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年水资源总量 30,150 亿立方米。全年平均降水量 730 毫米。年末全国监测的 614 座大型水库蓄水总量 3,409 亿立方米，与上年末蓄水量略有减少。全年总用水量 6,150 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0.8%。其中，生活用水增长 2.7%，工业用水减少 0.4%，农业用水增长 0.7%，生态补水增长 1.9%。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 84 立方米，比上年下降 5.6%。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53 立方米，下降 6.0%。人均用水量 446 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0.2%。

中国工程院《中国可持续发展水资源战略研究报告》中提及，随着人口增长，城市化发展和经济发展，我国供水行业将保持稳定增长，到 2030 年，我国国民经济用水需求量将达到 7,000 亿至 8,000 亿立方米。

其中，城市供水需求增长将领先于其他用水需求量的增长。

2、淄博市水务行业现状和前景

近年来，淄博市先后实施了引黄接管、东部水源井改造、分质供水改造等大型供水工程和市区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供水系统改造工程等。实现了淄博中心城区供水双水源、双水路的安全供水模式，解决了因缺水而制约淄博中心城区发展的瓶颈，确保了城市供水的畅通无阻。为保证供水安全，淄博市建成了现代化的供水自动化调度系统，实现了供水制、输、供的实时监控，并制定了完善的“供水紧急情况应急处理预案”，切实保障了城市供水的稳定性。同时，淄博还实施了一体化城乡供水战略，将城市供水全面向近郊城乡延伸，真正实现“村村通”、“户户通”的供水目标，让农村群众享受到了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成果，推动了城乡统筹发展进程。

“十二五”期间，淄博市深入推进了孝妇河流域综合治理。新建改造文昌湖污水处理厂等四座城镇污水处理厂，实施张店污水处理厂搬迁改造，全面完成污染点源治理和湿地建设任务，确保流域水质稳定达到IV类水标准。抓好南部山区水土保持重点项目，加强东猪龙河、涝淄河、乌河等重点流域治理，组织实施主城区“八河联通、六水共用、清水润城”工程，加快建设和提升孝妇河、五阳湖、马踏湖、文昌湖等湿地公园，努力打造“大水系”生态格局。深入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用最严格的措施抓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危险废物处置管理，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根据淄博市政规划，淄博市将继续完善供水体系建设，积极推进东部化工区给水管网建设，逐步解决新城区、高新区及城乡结合部用水问题。同时，进一步加快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建设，推进城乡同源同网同质供水，保障城乡居民饮水安全。

3、淄博高新区水务行业现状和前景

在过去的“十二五”期间，高新区逐步完善了园区供水设施建设，实施分区统一供水规划，推进饮水安全工程，规划利用中水资源，承担部分工业供水任务，完成东部循环水配套管网建设。

未来，淄博高新区将着力推进生态水系建设，强化综合用水、统筹治水、依法管水观念，坚持“治用保”并重，积极推进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分类处理，贯彻落实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人、自然、社会协调发展的生态格局，打造绿色发展先行区。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作为淄博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企业，发行人是淄博高新区内唯一的建设及投融资主体，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淄博高新区的高新技术企业提供优质和完善的服务，是高新区内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经营的主体，全面负责高新区内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保障房、商品房）建设及水务运营等业务，在高新区内上述业务领域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区域性垄断优势突出。

高新区的综合竞争力不仅体现在较高的基础设施水平等硬环境的竞争，同时更表现为园区产业链的完整程度、配套服务的成熟程度、人居和营商环境的适宜和便利程度等多方面条件。发行人是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战略规划的实施主体，承担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内相关配套服务设施的建设工作。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充分发挥高新区投融资平台功能，采用开发贷款、商业贷款、资本市场融资和其它融资方式相结合的方法，积极参与了高新区的园区开发建设工作，为改善高新区投资环境，提高基础设施水平做出了重要贡献。

（二）发行人所具备的竞争优势

1、显著的区位优势

淄博市是国务院批准的山东半岛沿海开放城市，现辖五区三县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面积5,965.00平方公里，总人口422.40万，其中市辖区人口279.60万。2016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实现4,412亿元，同比增长7.7%；三次产业比例由上年的3.5:54.0:42.5调整为3.4:52.5:44.1。全年实现第一产业增加值150.7亿元，增长4.4%；第二产业增加值2,315.5亿元，增长7.1%；第三产业增加值1,945.8亿元，增长8.7%。人均生产总值94,588元，比上年增长6.9%。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以及外贸出口分别达到3,099亿元、2,155亿元和524.2亿美元，同比增长分别是13.4%、10.5%和10.5%；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达到4,154.5亿元和2,855亿元；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36,436元和15,674元。

2016年，淄博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79.49亿元，同比增长10.45%，其中税收收入29.79亿元，非税收收入29.42亿元，转移性收入220.28亿元。2016年，淄博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0.85亿元。

淄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1992年11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家级高新区，科技部命名的国家新材料产业化基地，也是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经济开发区，2005年淄博高新区通过了ISO14001环境体系质量认证。作为高科技发展的窗口，区内建有8.7万平方米的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并被科技部批准为国家级创业服务中心，同时还批准在高新区建设国家火炬计划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基地，目前拥有省级以上企业研发中心43家，建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淄博博士创业园、留学人员创业园、大学科技园。自2008年国家颁布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来，淄博高新区已累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115家。

2014年-2016年，高新区财政收入高速增长，2014年度公共财政预算收入28.91亿元，增长7.16%；2015年度公共财政预算收入32.90亿元，同比增长13.80%，2016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5.92亿元，同比增长12.30%。从财政支出看，淄博高新区财政供养人员的负担非常小，近年来淄博高新区平均可支配财力大部分用于淄博高新区的基础及配套设施建设。随着未来年度可用财力的增长，用于基础及配套的建设资金比例将更高。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也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空间和强大的发展动力。

2、区域垄断优势

发行人作为淄博高新区主要的国有资产经营主体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水务、房屋租赁、餐饮五大业务于一身，实行统一管理和运营，具有明显的垄断优势，基本没有外来竞争，市场相对稳定，需求刚性大，经营的资产均具有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随着淄博高新区经济的快速发展，发行人未来一段时间收益稳定增长和可持续发展都有较强的保障，区域内垄断经营地位使发行人业务稳定、经营稳健、可持续盈利能力增强。

3、创新服务平台优势

园区以企业为主体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级实验室（分实验室）、院士工作站和大学院所等各类创新主体活跃，70%以上的规模企业拥有自己的研发机构。创新服务平台日趋完善，目前已建立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技术服务平台、生物医药专业技术服务平台、电子仪器仪表共性服务平台，现正在积极筹建软件开发及信息服务专业技术平台、精密仪器制造质量检测和控制服务平台。持续推进“151”产学研合作推进计划，加大创新型人才引进力度，推动自主创新人才激

励政策落实，打造区域高技术产业人才高地，在产学研合作、实验室和研发中心建设、研发团队入住和科研成果等方面成效显著。“十一五”以来，含国家“863”科技支撑计划在内的科技项目43项，取得重大科技成果196项，累计申请专利3,400余件，授权专利突破1,000件。

同时，高新区创业载体建设成就突出，创业成长机制健全，持续推进载体服务品牌建设、形成适宜创业成长的企业生态体系，快速提升园区的创业环境和创业氛围，培育高成长科技企业和高技术大公司，推动园区整体位势提升。目前，园区创业中心孵化面积达12万平方米，在孵企业241家，毕业企业累计107家，孵化企业拥有专利等知识产权达382项。

4、良好的融资能力

凭借其垄断性的行业地位和优质的经营资产，发行人积极加强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多渠道、全方位筹集资金。先后与光大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兴业银行、齐商银行、交通银行等建立了良好的银企关系。良好的融资能力有效地支持了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并为发行人在资本市场后续融资提供了有力的偿债保障。

5、政府的大力支持

作为淄博高新区管委会的投融资平台，发行人肩负高新区城市基础设施等国有资产投资、建设、运营的重任。淄博高新区管委会通过下属财政局等机构采取财政补贴，资源配置，税收优惠等方式对发行人提供全方位、多角度的优惠政策。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状况及发展规划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模式

发行人围绕淄博高新区的开发建设，其业务领域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业务、房地产业务（商业地产、商品房和保障房建设）和水

务业务。发行人目前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建设收入、房屋销售收入、出租收入和自来水销售收入。

2014年至2016年，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9,466.74万、53,177.13万元和50,532.39万元。其中工程建设收入分别为17,960.17万元、34,875.67万元和32,844.30万元；出租收入分别为10,084.49万元、9,778.23万元和10,067.51万元；房屋销售收入分别为0万元、7,457.14万元和6,490.99万元；售水收入分别为973.46万元、1,066.09万元和1,083.54万元；水质监测收入分别为280.20万元、0万元和46.05万元。

（二）发行人经营现状

发行人主要负责淄博高新区范围内工程建设与运营、房地产开发（商业地产和保障房建设）、水务、房租等工作。

发行人2014-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表 10-1：发行人 2014-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工程建设收入	32,844.30	57.68%	34,875.67	58.98%	17,960.17	58.73%
出租收入	10,067.51	17.68%	9,778.23	16.54%	10,084.49	32.97%
房屋销售收入	6,490.99	11.40%	7,457.14	12.61%	-	-
售水收入	1,083.54	1.90%	1,066.09	1.80%	973.46	3.18%
水质监测	46.05	0.08%	-	-	280.2	0.92%
餐饮收入	-	-	-	-	168.42	0.5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0,532.39	88.75%	53,177.13	89.93%	29,466.74	96.35%
----------	-----------	--------	-----------	--------	-----------	--------

2014-2016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466.74 万元、53,177.13 万元和 50,532.3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6.35%、89.93%和 88.75%。

1、工程建设业务

发行人是淄博高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主体，主要承担高新区内路网建设、新城区开发等多种职能。近年来，发行人在高新区城市化进程中发挥了重大作用。在工程建设方面，发行人建设项目主要根据淄博高新区管委会建设规划，在淄博高新区管委会的指导下具体实施，专门负责淄博高新区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项目的建设管理。2014-2016 年度，工程建设业务收入分别为 17,960.17 万元、34,875.67 万元和 32,844.30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58.73%、58.98%和 57.68%。为发行人主要的收入来源。随着淄博高新区产业园区建设的逐步发展，发行人未来的工程建设收入还将进一步上升。

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 2012 年 12 月之前采取建设-移交(BT)模式，即在相关项目实施前，发行人与淄博高新区管委会签订项目 BT 协议，待项目建成且完成验收后，由淄博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回购并支付项目的工程款，同时按项目总投资规模的 10.00%支付项目管理费用作为公司收益，回款期为五年。发行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负责项目的投融资以及施工建设管理工作。该类项目的款项回款安全性较高，对发行人的利润保障性较强。发行人现有 BT 项目相关协议均为财预【2012】463 号文生效日之前签署。

发行人近三年未再与淄博高新区签订新的项目 BT 协议，已签订的三个 BT 代建工程履行正常，实验中学项目已完工并提前回款；老年康

复中心项目总投资 12.02 亿元，已累计投资 8.52 亿元，未来尚需投资 3.50 亿元；先进陶瓷园项目总投资合计 14.02 亿元，预计 2017 年 3 月末基本完工。发行人自 2013 年起，依据高新区产业规划新建、拟建的项目如 MEMS 产业园项目均采用自营自建模式，没有再签订新的 BT 协议。

目前高新区管委会与发行人签订了 3 个 BT 项目协议，分别为实验中学项目、老年康复中心项目和先进陶瓷创业园项目，高新区管委会承诺回购 BT 项目的所有权。项目利润率均为 10.00%，回款金额为项目投资额与项目利润的总和。高新区管委会依照《BT 协议》约定，在建设期内逐期根据工程量确认营业收入，在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出具当年起，每年支付回购金额的 20.00%，分五年付清。

2、房地产业务板块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板块的会计处理方式为：

在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支出成本通过存货科目核算，借记存货-开发成本，贷记货币资金。待完工达到可使用状态时，由存货-开发成本科目转入存货-开发产品科目。在对外销售实现房地产销售收入时，由存货-开发产品科目转入主营业务成本科目。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主要分为三部分，包括保障房、商品房及工业地产。其中保障房项目一个，为德馨园小区项目，2016 年，公司确认保障房销售收入为 0.62 亿元，全部来自德馨园小区-限价房销售；商品房项目为先进陶瓷园专家公寓，已全部实现销售，目前商品房业务板块无新建项目；工业地产板块主要为发行人高分子产业园区项目的建设和仪器仪表产业加速器项目，高分子产业园区项目盈利模式为租售结合，以租为主，2016 年，公司实现商品房销售收入 248.13 万元，规模偏小，全部来自高分子产业园区剩余部分房产的结转收入。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鲁创置业是发行人房地产板块的主要运作平台，该公司成立于2008年7月31日，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前置许可经营项目：中型餐馆：中餐类制售；冷热饮制售：含凉菜、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房屋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鲁创置业拥有房地产开发四级资质，德馨园小区保障房项目和高分子材料创业园项目均由鲁创置业承建开发，先进陶瓷园专家公寓项目由发行人本部和鲁创置业共同承建开发。

3、供水业务

该业务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淄博高新区涌泉供水有限公司负责高新区区内自来水供给，包含企业供水以及生活用水。2014-2016年度，供水收入分别为973.46万元、1,066.09万元及1,083.54万元；占营业收入分别为3.18%、1.80%和1.90%。子公司成立于2004年9月30日，注册资本500.00万元，主要营业范围包括集中式供水、供水管网的建设、经营、维护管理等。涌泉供水拥有山东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经营许可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取水许可证，是发行人供水业务板块的核心资产。涌泉供水主要负责高新区区内的自来水供给，西至高新区中心路，东临临淄界限，南至中润大道，北至桓台界限。截至2016年末，涌泉供水总供水面积80.00平方公里，管线长度120.00公里，拥有水厂1个。未来随着高新区的发展、入园企业的持续增加以及区内管网工程逐步交由涌泉供水运作，公司供水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有望提升。

4、房租业务

发行人本部与控股子公司鲁创置业以其持有火炬大厦、高创园等物业对园区内机构出租，收取房屋租赁收入。2014-2016年度，房屋出租收

入分别为 10,084.49 万元、9,778.23 万元及 10,067.51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为 32.97%、16.54% 及 17.68%。

发行人本部持有包括火炬大厦、高创园 A-F 座及地下停车场、民营园综合楼以及法院审判楼在内的物业，可用于出租的物业面积共计 232,442.18 平方米，租金每月每平米 35.00 元，承租人于每年年初将年度租金预付至发行人，发行人按时间进度确认收入。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鲁创置业持有高分子材料园的物业，可用于出租的物业面积共计 11,574.89 平米，租金标准每月每平米 35.00 元，该部分租金从 2014 年度起收取。

发行人本部及控股子公司鲁创置业持有物业情况如下：

表 10-4：发行人本部及鲁创置业持有物业明细

单位：平方米

公司名称	物业名称	出租面积	出租率	出租年限	承租方
发行人本部	火炬大厦	19,676.62	100.00%	长期	高新区高创中心
	高创园 A、B 座	26,015.53	100.00%	长期	高新区高创中心
	高创园 C 座	13,098.96	100.00%	长期	高新区高创中心
	高创园 D 座	14,269.92	100.00%	长期	高新区高创中心
	高创园 E 座	15,084.98	100.00%	长期	高新区高创中心
	高创园 F 座	6,639.01	100.00%	长期	高新区高创中心
	高创中心地下停车场	6,136.41	100.00%	长期	高新区高创中心
	民营园二期综合楼	7,997.41	100.00%	长期	高新区高创中心
	法院审判楼	3,707.34	100.00%	长期	高新区高创中心
	陶瓷创新园	119,816.00	100.00%	长期	高新区高创中心
鲁创置业	高分子材料园	11,574.89	100.00%	长期	中小企业

表 10-5：发行人及子公司出租物业租金标准及结算方式

单位：平米

公司名称	出租面积	租金	结算方式
本部	232,442.18	30-35 元/平米·月	年初预收
鲁创置业	11,574.89	30-35 元/平米·月	年初预收
合计	244,017.07	-	-

5、餐饮业务及其他业务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淄博鲁创餐饮有限公司经营餐饮业务。淄博鲁创餐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鲁创置业的全资子公司。鲁创餐饮主要为园区内机构提供餐饮服务。鲁创餐饮 2014 年营业收入为 168.42 万元，2015-2016 年无营业收入。

发行人除工程建设业务、房地产业务、供水业务、房租业务以及餐饮业务以外，2016 年实现其他业务收入 6,406.06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管网施工收入、其他出租收入、利息收入和服务收入。其中 2016 年实现管网施工收入 2,698.51 万元、出租收入 2,374.03 万元，出租收入主要是高分子材料园 A 座对外出租租金收入，该部分的出租模式与发行人房租业务模式不同，属于发行人直接面对租户，故没有列入房租业务内。管网收入是收取用水单位的配套费及施工费。

随着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板块的 BT 项目逐渐进入尾声，未来两三年将进入项目的回款期。为进一步丰富公司的收入结构，发行人正在进行筹划，主要方向包括产业园区的规划建设、土地一级开发以及自主开发商业项目等。

（三）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在公司未来发展中，发行人继续立足于高新区开发建设，完善高新区服务功能，提升高新区综合竞争力，壮大自身经济实力。发行人将继续加强主业培育力度，并通过参与土地一级开发、物业租赁、产业投资

等业务积极拓展发行人收入及利润增长点，同时公司内部将继续深化改革，积极采取多渠道融资，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和经济实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注入动力。

1、发行人将把握淄博高新区快速发展的有利时机，壮大公司主营业务

发行人将根据淄博市和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的规划，继续推进高新区内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于高新区未来招商引资及产业发展规划。此外，发行人将积极响应淄博市政府及高新区管委会号召，有效推进保障房建设，拓展发行人收入来源。

2、发行人通过参与高新区内土地整理开发、租赁及产业投资等业务拓展发行人收入来源及未来利润增长点

未来，发行人根据管委会授权，结合高新区“两区三村”改造工作实际，将与国土资源部门紧密配合，逐步介入土地整理开发业务，促进高新区内土地保值增值，增加高新区土地出让收益，实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多样化。

同时，发行人将建设工业标准厂房、实验中心、孵化基地等园区物业，将其对外出租，实现物业租赁及管理收益，拓展发行人未来收入及利润来源。

此外，发行人还将以土地、厂房、配套服务等股权投资与现金注资并举的方式，进一步加大对高新区内优质企业的投资力度，不断提高投资回报率，增强发行人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发行人大力推进海外投资项目，利用孵化器带来新的投资收益

发行人现阶段正在进一步扩大对外投资规模，目前已经与北京瀚海置业有限公司合作，投资成立了北京瀚齐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与淄博齐德科技有限公司，并以此两个子公司为依托，分别设立了淄博瀚海慕尼黑

科技园和淄博瀚海硅谷生命科技园两个海外孵化器，目前项目已经开始运行；同时，正在筹划吸收合并淄博高新区新火炬发展有限公司。该批投资项目完成运营后，将为发行人带来良好、持久的投资收益。

4、发行人将继续推进公司内部改革，完善公司现代企业制度

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构建新型用人用工体系和以绩效为核心的薪酬分配制度，完善公司现代企业制度，不断壮大自身实力。同时，发行人将加强对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考核和管理，逐步建立子公司自主管理、自我融资、自负盈亏运行模式，建成全省领先、鲁中一流、全市最大的国有集团公司。

第十一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本部分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 2014-2016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13-2015 年的财务报告及 2016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6]第 2618 号、利安达审字[2017]第 2239 号)。

此次 2013-2015 年度联审审计报告中财务数据与已公开的单年审计报告财务数据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对以下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并对比较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影响科目为所得税费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合并报表范围没有变化。2016 年合并范围较上年度相比新增权属公司 1 家,为淄博高新区新火炬汽车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财务概况

2014-2016 年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如下:

表 11-1: 2014-2016 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末	2015 年度/末	2014 年度/末
1、资产总额	1,258,404.59	982,394.19	769,370.17
其中: 流动资产	782,008.76	554,188.41	467,509.36

2、负债总额	621,326.83	424,636.98	367,505.80
其中：流动负债	226,513.33	159,539.88	185,749.26
3、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629,629.20	550,327.53	395,527.56
4、营业收入	56,938.46	59,135.57	30,582.46
5、营业成本	49,603.97	44,692.24	19,973.64
6、利润总额	11,777.43	9,694.02	11,508.00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05.25	10,451.83	11,343.80
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284.24	-31,181.42	13,218.34
9、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40.14	-10,991.06	-75,253.70
10、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249.18	110,131.55	99,311.07
11、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21.08	68,010.64	37,275.14

表 11-2：2014-2016 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3.45	3.47	2.52
速动比率	3.24	3.07	1.95
资产负债率	49.37%	43.22%	47.77%
应收账款周转率	0.41	0.52	0.30
存货周转率	0.88	0.53	0.19
总资产周转率	0.05	0.07	0.04
主营业务利润率	2.95%	17.52%	32.69%
净资产收益率	1.90%	2.21%	2.87%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应收票据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 7、主营业务利润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营业务收入
- 8、净资产收益率=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 9、2014年度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以及净资产收益率以2014年末数据为依据，2015年度及2016年度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以及净资产收益率以当期(期初+期末)的平均值为依据。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

(一)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表 11-3：2014-2016 年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产总额	1,258,404.59	100.00%	982,394.19	100.00%	769,370.17	100.00%
其中：流动资产合计	782,008.76	62.14%	554,188.41	56.41%	467,509.36	60.77%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14,320.32	1.14%	14,800.02	1.51%	8,389.02	1.09%
固定资产合计	147,616.58	11.73%	86,413.95	8.80%	86,057.70	11.1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14,458.92	24.99%	326,991.81	33.29%	207,414.09	26.96%
负债总额	621,326.83	100.00%	424,636.98	100.00%	367,505.80	100.00%
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226,513.33	36.46%	159,539.88	37.57%	185,749.26	50.54%
长期负债合计	394,813.50	63.54%	265,097.10	62.43%	181,756.54	49.46%
资产负债率	49.37%		43.22%		47.77%	
归属于母公司的利润	11,205.25		10,451.83		11,343.80	

近年来，随着淄博高新区经济的迅速发展，高新区管委会对基础设施建设与公用事业的投资力度不断加大，而作为高新区唯一的集基础设施建设与公用事业经营于一体的综合性国有资产运营实体，高新区管委会将大量的优质国有资产注入发行人，发行人业务发展规模不断扩大，

资本实力迅速增强。2014-2016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769,370.17万元、982,394.19万元和1,258,404.59万元；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一年分别同比增长27.69%和28.10%。

2016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达到1,258,404.5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分别为782,008.76万元、14,320.32万元、147,616.58万元和8,489.08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62.14%、1.14%、11.73%和0.67%。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迅速增长，公司的负债规模也相应扩大。2014-2016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367,505.80万元、424,636.98万元和621,326.83万元。2014-2016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7.77%、43.22%和49.37%，近三年的资产负债率稍有上升，但整体水平始终较低，偿债风险较小。2016年末公司负债主要由专项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债券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年末余额分别为16,620.19万元、62,500.00万元、39,284.21万元、123,684.57万元、285,238.46万元和21,030.00万元，合计占负债总额的88.26%。

（二）资产情况分析

表 11-4：发行人 2014-2016 年末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782,008.76	62.14%	554,188.41	56.41%	467,509.36	60.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6,395.83	37.86%	428,205.78	43.59%	301,860.81	39.23%
资产合计	1,258,404.59	100.00%	982,394.19	100.00%	769,370.17	100.00%

2014-2016年末，发行人的总资产分别为769,370.17万元、982,394.19万元和1,258,404.59万元，呈较快增长态势，三年复合增长率为27.89%。

资产结构方面，公司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2014-2016年末公司流动

资产分别为467,509.36万元、554,188.41万元和782,008.76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60.77%、56.41%和62.14%。流动资产总量不断增大，占比保持相对稳定。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表 11-5：发行人 2014-2016 年末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50,052.83	19.19%	124,131.75	22.40%	78,121.11	16.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	-	-	-	-	-
应收账款	151,690.07	19.40%	124,970.20	22.55%	102,704.83	21.97%
预付款项	906.25	0.12%	1,166.92	0.21%	3,455.92	0.74%
应收利息	-	-	-	-	-	-
其他应收款	362,733.56	46.38%	204,501.80	36.90%	160,029.96	34.23%
存货	48,699.80	6.23%	64,225.19	11.59%	104,982.38	22.46%
其他流动资产	67,926.25	8.69%	35,192.54	6.35%	18,215.15	3.90%
流动资产合计	782,008.76	100.00%	554,188.41	100.00%	467,509.36	100.00%

发行人的流动资产整体呈不断增长态势，2014-2016年末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467,509.36万元、554,188.41万元和782,008.76万元，占总资产比分别为60.77%、56.41%和62.14%。其中2015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较2014年末增长86,679.05万元，增幅18.54%，主要系发行人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大幅度增加所致；2016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较2015年末增长227,820.35万元，增幅41.11%，主要系发行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

应收款大幅度增加所致。

发行人流动资产中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2014-2016年末，以上四项占比共计分别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95.36%、93.44%和91.20%，占比持续下降。

(1) 货币资金

2014-2016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78,121.11万元、124,131.75万元和150,052.83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16.71%、22.40%和19.19%。

2015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增长46,010.64万元，增幅为58.90%，主要原因是新增8亿元应收账款财产权信托融资，资金于9月上旬到位后即支付大量工程款。

2016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增长25,921.08万元，增幅为20.88%。

(2) 应收账款

2014-2016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102,704.83万元、124,970.20万元和151,690.07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21.97%、22.55%和19.40%。发行人应收账款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国资公司确认项目代建收入计入报告期应收账款，公司业绩好，新增销售应收账款增长迅速。

表 11-6：2014-2016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所属板块
2016年	高新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150,770.19	99.36%	工程建设收入
2015年	高新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124,797.96	99.83%	工程建设收入
2014年	高新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102,515.93	99.79%	工程建设收入

(3) 其他应收款

2014-2016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60,029.96万元、204,501.80万元和362,733.56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34.23%、36.90%和46.38%。

201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14年末增加44,471.84万元，增幅达27.79%，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三林德诺重组资金增加。国资公司对三林德诺的重组业务是根据市政府的工作安排进行，由市政府安排财政资金拨付至国资公司，在国资公司账上形成其他应付款，再由国资公司用该资金对三林德诺进行重组，账务处理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未来淄博市政府将积极为三林、德诺引进其他第三方的战略投资者，由战略投资者归还不良贷款。

2016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15年末增加158,231.76万元，增幅达77.37%，主要为三林、德诺重组资金7.6亿，山东国金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投资款4亿元所致。

国资公司对三林德诺的重组业务是根据市政府的工作安排进行，由市政府安排财政资金拨付至国资公司，在国资公司账上形成其他应付款，再由国资公司用该资金对三林德诺进行重组，账务处理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预计未来待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将被列入战略投资者，该笔资金转为股权投资。

财政拨付资金时，国资借方增加货币资金，贷方增加其他应付款，国资购买三林德诺债权时，借记其他应收款，贷记货币资金。无先行垫付款项。

表 11-7：发行人 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企业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石桥街道办事处（北六村迁村并居）	非关联方	72,652.79	19.86%
淄博市高新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62,869.21	17.18%
三林重组资金	非关联方	50,650.88	13.84%
山东国金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代付高新区管委会投资	非关联方	40,000.00	10.93%
德诺重组资金	非关联方	24,885.37	6.80%
合计		251,058.25	68.61%

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1年以内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占比81.15%，1至2年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占比1.85%，2至3年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占比10.85%，3年至4年账龄占比4.28%，4年至5年账龄占比0.22%，5年以上账龄占比1.66%。

综上所述，发行人近三年其他应收款集中度有所上升，但由于账龄较短，故整体信用风险较低。

（5）存货

2014-2016年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104,982.38万元、64,225.19万元和48,699.80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22.46%、11.59%和6.23%。发行人存货主要是在园区开发过程中形成的开发成本，存货整体规模随着公司工程建设规模的扩大而相应快速增长。

2015年，发行人存货期末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40,757.19万元，降幅

为38.82%，主要原因是德馨园一期完工确认相关成本。

2016年，发行人存货期末余额较2015年末减少15,525.39万元，降幅为24.17%，主要原因系“存货-开发产品”到成本科目的结转导致。

2016年末，发行人存货明细如下：

表 11-8：发行人 2016 年末存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原材料	185.87
周转材料	4.14
开发成本	36,039.95
开发产品	-
土地	12,469.84
合计	48,699.80

表 11-9：发行人 2016 年末存货中土地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使用人	土地证号	座落	用途	类型	面积（m ² ）	是否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	账面价值	土地属性
老年康复中心	淄国用（2013）第 F02470 淄国用（2013）第 F02471	中润大道以南，花山西路西侧	老年康复中心土地使用证	医卫慈善用地	95,701	是	12,469.84	划拨

表 11-10：发行人 2016 年末开发成本明细如下：

开发成本明细科目	金额
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	8,653.89
前期工程费	757.40
建筑安装工程费	18,211.23
基础设施费	186.01
公共配套设施费	74.64

开发间接费	8,156.77
开发成本合计	36,039.95

(6) 其他流动资产

2014-2016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18,215.15万元、35,192.54万元和67,926.25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3.90%、6.35%和8.69%。

2016年，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为67,926.25万元，较2015年末增加93.01%，主要为子公司鲁创置业仪器仪表园预交税金21,000万元、购买债权7,698万元所致。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表 11-11：2014-2016 年末非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875.75	13.41%	63,875.75	14.92%	63,875.75	21.16%
长期股权投资	14,320.32	3.01%	14,800.02	3.46%	8,389.02	2.78%
投资性房地产	209,288.41	43.93%	213,271.22	49.81%	90,450.65	29.96%
固定资产	147,616.58	30.99%	86,413.95	20.18%	86,057.70	28.51%
在建工程	15,970.66	3.35%	23,556.34	5.50%	22,123.41	7.33%
无形资产	8,489.08	1.78%	7,647.39	1.79%	11,785.72	3.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7.85	0.17%	1,397.56	0.33%	730.00	0.24%
长期待摊费用	16,037.17	3.37%	17,243.55	4.03%	18,448.56	6.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6,395.83	100.00%	428,205.78	100.00%	301,860.81	100.00%

2014-2016年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301,860.81万元、428,205.78万元和476,395.83万元。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和长期股权投资等。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4-2016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为63,875.75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21.16%、14.92%和13.41%。

(2) 长期股权投资

2014-2016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分别为8,389.02万元、14,800.02万元和14,320.32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2.78%、3.46%和3.01%。

发行人2015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2014年末增加了6,411.00万元，增加76.42%，主要原因是对山东新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和淄博市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进行追加投资所致。

发行人2016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2015年末减少479.70万元，降低3.24%，保持相对平稳。

(3) 投资性房地产

2014-2016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90,450.65万元、213,271.22万元和209,288.41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29.96%、49.81%和43.93%。

2015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金额较2014年末增加了122,820.57万元，增幅为135.79%，主要原因为管委会划拨给国资公司陶瓷创新园园区资产所致。

发行人2016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较2015年末减少3,982.81万元，降低1.87%，保持相对平稳。

表 11-12: 投资性房地产的明细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折旧及摊销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78,826.96	10,421.86	168,405.10
土地使用权	46,030.63	5,147.31	40,883.31

合计	224,857.58	15,569.17	209,288.41
----	------------	-----------	------------

表 11-13：截至 2016 年末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的房屋、建筑物

单位：平方米、万元

名称	地块	面积	用途	使用权证号	账面价值	入账依据	是否抵押
火炬大厦	柳泉路 109 号	19,676.62	综合	03-1021285	8,802.82	取得价格	是
高创园一期 A 座	政通路 135 号	12,828.42	综合	03-1008310	4,576.34	取得价格	是
高创园一期 B 座		13,187.11			4,318.05	取得价格	是
民营园二期综合楼	鲁泰大道 127 号	7,997.41	办公	03-1007528	1,071.40	取得价格	否
高新区万杰路 107 号甲 1#-高创中心	万杰路 107 号甲 1#	3,707.34	办公	03-1007743	1,268.46	取得价格	否
高创园 F 座	政通路 135 号	6,639.00	综合	03-1020585	2,400.00	评估价值	是
高创园 C-E 座	政通路 135 号	42,453.86	综合	03-1021318、1021319、1021320、1021321	45,082.26	评估价值	是
陶瓷创新园	高速公路南侧	176,387.00	综合	产权证手续办理中	108,083.28	评估价值	是
高分子材料园 A 座对外出租部分的房产	鲁泰大道 51 号	-	综合	产权证手续办理中	3,224.34	自建成本	否
合计	-	-	-	-	178,826.96		

表 11-14：截至 2016 年末，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土地使用权

单位：平方米、万元

名称	地块	面积	性质	用途	使用权证号	是否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	入账价值	入账依据	是否抵押
实验中学用地	淄博高新区中润大道东首路北	231,802	划拨	科教用地	淄国用(2010)00002号	-	28,024.86	评估价值	否
陶瓷创新园用地	高速公路南侧	64,371.00	出让	科教用地	淄国用(2009)第F04103号	是	12,207.70	评估价值	是
高新区万杰路107号甲1#-高创中心用地	(万杰路107号)	2,709.00	出让	机关团体用地	淄国用(2013)F00376号	是	83.11	取得成本	否
火炬大厦用地	柳泉路109号	11,046.00	出让	商服用地	淄国用(2012)F01461号	是	1,325.82	取得成本	是
高创园A、B座用地	政通路135号	10,458.00	出让	工业用地	淄国用(2009)F00140号	是	557.41	取得成本	是
民营园二期综合楼用地	鲁泰大道127号	7,984.50	出让	商业用地	淄国用(2009)F00880号	是	350.00	取得成本	否
高创园C-F座用地	政通路135号	30,501.00	出让	科教用地	淄国用(2010)F01908	是	3,481.73	取得成本	是
合计							46,030.63		

(4) 固定资产

2014-2016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86,057.70万元、86,413.95万元和147,616.58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28.51%、20.18%和30.99%。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管网、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构成。

2015年末，公司固定资产金额较2014年末增加了356.25万元，增幅为0.41%。

2016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较2015年末增加61,202.63万元，增幅为70.82%，具体为行政服务大厅房产1亿，数字港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9116万元，金润香榭居3518万元，汇金大厦7F、14F 1460万元，先进陶瓷园18507万元，高分子材料园2亿。

(5) 在建工程

2014-2016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22,123.41万元、23,556.34万元和15,970.66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7.33%、5.50%和3.35%。发行人近三年在建工程规模增长较快，这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工程数量增长较快。

发行人2015年末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1,432.93万元，增幅为6.48%，主要系国资公司MEMS产业园项目投资增大。

发行人2016年末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2015年末减少7,585.68万元，降幅为32.20%，主要系先进陶瓷园、数字港项目一期、数字港项目二期的竣工验收，以及国高微固定资产构造工程部分转固所致。

表 11-15：发行人 2016 年末在建工程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年)	是否为政府代建	账面价值 (万元)
1	MEMS 产业园	园区建设	3	否	14,054.53
2	涌泉供水零星工程	供水管网	1-3	否	954.30
3	国高微固定资产构造工程	厂区建设	3	否	605.67
4	联通路供水管线工程	供水管网	-	否	225.39
5	新能源汽车项目	新能源	1	否	83.08
6	化北路供水及消防栓管线工程	管线工程	-	否	31.97

7	太空港供水管线工程	管线工程	-	否	15.72
合计	-	-	-	-	15,970.66

(6) 无形资产

2014-2016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净额分别为11,785.72万元、7,647.39万元和8,489.08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3.90%、1.79%和1.78%。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外购软件、品牌资产、非专利技术、专利权等构成。

2015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净额较2014年末减少4,138.33万元,降幅为35.11%,主要原因是房屋出租后无形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

2016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净额较2015年末增加841.69万元,保持相对稳定。

表 11-16: 2016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 万元

明细项目	2016 年末余额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8,472.37	-	-	8,472.37
软件	24.24	7.53	-	16.72
合计	8,496.61	7.53	-	8,489.08

(三) 负债情况分析

表11-17: 2014-2016年末负债结构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226,513.33	36.46%	159,539.88	37.57%	185,749.26	50.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4,813.50	63.54%	265,097.10	62.43%	181,756.54	49.46%
负债合计	621,326.83	100.00%	424,636.98	100.00%	367,505.80	100.00%

2014-2016年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367,505.80万元、424,636.98万元和621,326.83万元，总体呈增长态势。

负债结构方面，公司主要负债为非流动负债，2014-2016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81,756.54万元、265,097.10万元和394,813.50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49.46%、62.43%和63.54%。

(1) 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表 11-18：发行人 2014-2016 年末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5,000.00	15.45%	4,900.00	3.07%	7,900.00	4.25%
应付票据	2,686.50	1.19%	-	-	11,992.00	6.46%
应付账款	39,284.21	17.34%	35,998.63	22.56%	105,185.80	56.63%
预收款项	1,131.53	0.50%	4,494.60	2.82%	8,483.01	4.57%
应付职工薪酬	19.60	0.01%	18.06	0.01%	12.26	0.01%
应交税费	3,676.91	1.62%	2,492.63	1.56%	2,328.45	1.25%
应付利息	-	-	-	-	5053.6	2.72%
其他应付款	123,684.57	54.60%	81,810.97	51.28%	28,294.13	15.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030.00	9.28%	29,825.00	18.69%	16,500.00	8.88%
流动负债合计	226,513.33	100.00%	159,539.88	100.00%	185,749.26	100.00%

1) 短期借款

2014-2016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7,900.00万元、4,900.00万元

和35,000.00万元，在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4.25%、3.07%和15.45%。

表 11-19：2014-2016 年末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年度	金融机构名称	融资类型	贷款余额	期限	担保方式
2014年	齐商银行、张店农商行	流动资金贷款	7,900.00	1年	保证
2015年	齐商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4,900.00	1年	保证
2016年	中国民生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17,000.00	1年	质押
2016年	交通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8,000.00	1年	抵押
2016年	东营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5,000.00	1年	保证
2016年	威海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5,000.00	1年	保证

2016年12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为35,000.00万元，较2015年末增加614.29%，主要为新增民生银行17000万元，交行8000万元，东营银行5000万元，威海银行5000万元所致。

2) 应付账款

2014-2016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105,185.80万元、35,998.63万元和39,284.21万元，在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56.63%、22.56%和17.34%。

2015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14年末减少69,187.17万元，降幅为65.78%，主要原因是结算2014年应付未付高新区政府投资工程款。

2016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15年增加3,285.58万元增幅为9.13%，主要原因是未结算淄博高新政府投资工程建设中心应付账款。

从应付账款的账龄来看，公司主要应付账款集中在1年以上。2014-2016年末，发行人1年以上账龄的应付账款分别为38,701.34万元、11,506.94万元和25,625.74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0.84%、7.21%和11.31%。

3) 其他应付款

2014-2016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28,294.13万元、81,810.97万元和123,684.57万元，在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15.23%、51.28%和54.60%。

201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2014年末增加53,516.84万元，增幅为189.14%，主要原因是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往来款增加和财政局拨付的三林德诺重组资金增加导致其他应付款增加。

2016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2015年末增加41,830.60万元，增幅为51.18%，主要原因是财政局拨付的资金增加导致其他应付款增加。

表 11-20：2014-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主要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2016 年末	淄博鲁创城镇化建设发展	非关联方	33,674.00	27.23%
	淄博市高新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30,000.00	24.26%
	淄博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35.58	16.28%
	深圳南凯慧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6.17%
	淄博保税物流园区管委会	非关联方	6,894.33	5.57%
	合计		110,703.91	89.51%
2015 年末	高新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38,873.76	47.52%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88.13	24.80%
	淄博鲁创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1.08	9.78%
	山东天齐置业集团	非关联方	7,192.00	8.79%
	合计		74,354.97	90.89%
2014 年末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70.69%
	治污减排资金	非关联方	940.8	3.33%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	1.77%

	山东金城柯瑞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	1.70%
	合计		21,920.80	77.47%

表 11-21: 2014-2016 年末其他应付账款余额账龄情况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67,624.73	54.68%	52,312.42	63.94%	24,701.35	87.30%
1 年以上	56,059.84	45.32%	29,498.54	36.06%	3,592.78	12.70%
合计	123,684.56	100.00%	81,810.97	100.00%	28,294.13	100.00%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4-2016年末,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6,500.00万元、29,825.00万元和21,030.00万元, 在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8.88%、18.69%和9.28%。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全部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11-22: 2014-2016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030.00	29,825.00	16,500.00

(2) 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表 11-23: 发行人 2014-2016 年末非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62,500.00	15.83%	118,975.00	44.88%	36,900.00	20.30%
应付债券	285,238.46	72.25%	104,303.60	39.35%	99,107.14	54.53%
长期应付款	29,814.85	7.55%	-	-	-	-
专项应付款	16,620.19	4.21%	41,818.50	15.77%	45,749.40	25.17%

递延收益	640.00	0.16%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4,813.50	100.00%	265,097.10	100.00%	181,756.54	100.00%

2014-2016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规模呈现快速上升趋势，其主要组成部分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专项应付款。

1) 长期借款

2014-2016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36,900.00万元、118,975.00万元和62,500.00万元，在非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20.30%、44.88%和15.83%，占比虽波动较大，但一直是非流动负债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5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14年末增加82,075.00万元，增幅222.43%，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办理8亿元应收账款财产权信托融资计入该科目。

2016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15年末减少56,475.00万元，减少幅度为47.47%，主要为2016年9月政府债务置换将以前年度未到期债务全部提起置换完毕。

表 11-24：2014-2016 年末长期借款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信用借款	-	-	-
保证借款	32,500.00	-	-
抵押借款	-	82,275.00	25,000.00
质押借款	30,000.00	36,700.00	11,900.00
合计	62,500.00	118,975.00	36,900.00

2) 应付债券

2014-2016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99,107.14万元、104,303.60万元和285,238.46万元，在非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54.53%和39.35%

和72.25%。

发行人2016年末应付债券285,238.46万元，较2015年末增加180,934.86万元，增幅为173.47%，主要为2016年9月29日成功发行8亿元中信建投一期PPN，期限3年，利率3.75%和10亿元民生银行二期PPN，期限5年，利率4.5%。

3) 专项应付款

表 11-25：发行人 2014-2016 年末专项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省调控资金	2,710.10	16.31%	10,621.10	25.40%	13,285.00	23.00%
治污减排工程	2,822.40	16.98%	3,998.40	9.56%	3,998.40	8.00%
旧村改造资金	-	-	1,000.00	2.39%	2,000.00	11.00%
两村一区改造	7,665.00	46.12%	26,199.00	62.65%	26,466.00	62.00%
绿动力专项借款	3,422.69	20.59%	-	-	-	-
合计	16,620.19	100.00%	41,818.50	100.00%	45,749.40	100.00%

省调控资金、治污减排工程、旧村改造资金、两村一区改造及绿动力专项借款共5类资金，均为从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借入的专项资金。其中省调控资金分三批，分别用于高新区内廉租房建设、山体生态恢复、小型水利工程及高新企业技术改造工程；治污减排工程资金主要用于高新区内的雨污分流及河道综合治理；旧村改造资金主要用于高新区内的城郊村改造项目；两村一区改造资金主要用于高新区内棚户区、老工矿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前三类资金到期后由高新区财政拨付给国资公司资金后，归还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第四类资金到期后，由两村一区改造所腾空

土地的出让收益进行归还，在土地收益未实现前，也由高新区财政拨付给国资公司资金后，归还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三）运营能力分析

表 11-26：发行人 2014-2016 年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	151,690.07	124,970.20	102,704.83
存货	48,699.80	64,225.19	104,982.38
固定资产净值	147,616.58	86,413.95	86,057.70
资产总额	1,258,404.59	982,394.19	769,370.17
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629,629.20	550,327.53	395,527.56
主营业务收入	50,532.39	53,177.13	29,466.74
主营业务成本	47,178.93	43,274.41	19,508.81
总资产周转率	0.05	0.07	0.04
存货周转率	0.88	0.53	0.19
应收账款周转率	0.41	0.52	0.30
净资产周转率	0.10	0.12	0.08

注：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3) 净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净资产总额

4)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5) 平均资产总额=(资产总额年初数+资产总额年末数)/2

6) 平均净资产总额=(净资产总额年初数+净资产总额年末数)/2

7) 2014年度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以及净资产周转率以2014年末数据为依据，2015年度及2016年度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以及净资产收益率以当期（期初+期末）的平均值为依据。

2014-2016年，发行人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是0.04、0.07和0.05，处于较低水平。总资产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资产规模较大，且发行人存货构成以高新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为主，其周转速度受宏观政策和项目建设进度影响较大，且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通常建设期较长，对应的回购周期也较长，导致上述周转率较低，预计随着高新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逐步完成，公司盈利能力将明显增强，营运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2014-2016年，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分别是0.19、0.53和0.88。存货周转率稳步上升，主要原因是2014年公司德馨园项目处于建设中，存货余额不断增加，另外由于代建项目减少，自营项目又尚未完工确认收入，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减少，导致存货周转率较低；2015年起由于德馨园一期完工确认相关成本，导致存货余额减少，营业收入和成本增加，存货周转率因此有所上升。存货周转率总体上维持在行业合理水平内，符合发行人所在行业特征。

2014-2016年，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是0.30、0.52和0.41。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上保持相对稳定。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各项营运指标符合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和行业特性，预计随着未来营业收入的不断提升，公司营运能力将显著得到加强。

（四）盈利能力分析

表 11-27：发行人 2014-2016 年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56,938.46	59,135.57	30,582.46
营业利润	-9,142.18	-651.73	1,985.02
利润总额	11,777.43	9,694.02	11,508.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05.25	10,451.83	11,343.80
营业毛利率	12.88%	24.42%	34.69%
净利率	19.68%	17.67%	37.09%
净资产收益率	1.90%	2.21%	2.87%
总资产收益率	1.00%	1.17%	1.47%

注：1) 营业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100%

2) 净利润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3)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平均值×100%

4)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100%

2014-2016年，发行人的营业毛利率分别是34.69%、24.42%和12.88%，总体呈现下降趋势，系公司经营进入稳步发展的阶段。公司毛利润主要贡献板块为工程建设业务和出租业务两个板块。2014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过高是由于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板块和出租业务板块迅速增强扩大导致。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工程建设收入、出租收入和房屋销售收入，近三年营业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表明发行人业务发展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2014-2016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30,582.46万元、59,135.57万元和56,938.46万元，总体呈现大幅上升趋势。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三个业务板块，分别是工程建设收入，房地产销售收入和出租收入。2015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代建收入和房屋销售收入增加导致。2015年发行人工程委托代建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系根据工程建设类业务的性质决定，在每个项目的建设周期内，存在1-2年的集中建设周期，该期间一般出现在项目开工后1年左右，该期间内主要项目建设资金集中到位，工程进度大幅推进，又因为发行人工程建设类业务的收入计量及确认方式为根据完工进度确认，因此在工程进度大幅推进的会计期间内出

现相关业务收入激增的情况比较普遍及正常。2015年代建项目的工程进度大幅推进，故代建收入增加较快。2015年发行人房屋销售收入增加是由于发行人加强了楼盘营销及促销力度，加之市场逐渐增进了对发行人地产项目的了解及认可，发行人房屋销量迅速增加，发行人在2015年确认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2016年度营业收入较2015年度减少-2,197.11万元，降幅为3.72%。

2014-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1,343.80万元、10,451.83万元、11,205.25万元，虽小幅波动但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说明发行人盈利状况良好。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年均净利润为11,000.29万元，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

2014-2016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是2.87%、2.21%和1.90%，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净资产和总资产不断增大，新增资产的盈利释放尚需一定周期，使得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呈小幅下滑态势。随着新增资产经营能力的逐步释放，未来发行人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

总体看来，目前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在逐渐增强。随着高新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逐步完成，公司未来营业收入有望继续增长，盈利能力有望持续提高。

（五）偿债能力分析

表 11-28：发行人 2014-2016 年末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资产负债率	49.37%	43.22%	47.77%
流动比率	3.45	3.47	2.52
速动比率	3.24	3.07	1.9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96	1.70	14.26

注：1) 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合计/期末资产总计×100%

2)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合计/期末流动负债合计×100%

3) 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合计-期末存货余额)/期末流动负债合计)×100%

4)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 2014-2016 年末, 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是 2.52、3.47 和 3.45, 速动比率分别是 1.95、3.07 和 3.24, 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都保持在较高水平, 表明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保障程度较高, 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 2014-2016 年末, 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77%、43.22%和 49.37%, 公司负债主要系银行贷款、债券、信托计划等。总体来看, 公司负债率波动较小且处于合理区间, 负债水平仍然可控。2014-2016 年, 发行人的 EBIT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是 14.26、1.70 和 0.96。2016 年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的降低, 主要原因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和资本化的利息支出增加。总体来看, 近三年发行人利润基本能够完全覆盖其利息支出, 偿债能力有所保障。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均按时支付利息和本金, 债务偿还率为 100%。

总体而言, 公司财务结构较为稳健, 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随着 MEMS 产业园和仪器仪表产业园项目建设的逐步推进, 发行人的业务规模有望持续提升, 从而对债务的保障能力将愈发增强。

(六) 现金流量分析

表 11-29: 发行人 2014-2016 年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655.87	140,483.62	149,024.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9,940.11	171,665.04	135,80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284.24	-31,181.42	13,218.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0.00	1,547.20	48.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10.14	12,538.26	75,302.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40.14	-10,991.06	-75,253.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587.59	194,228.64	133,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338.41	84,097.10	34,388.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249.18	110,131.55	99,311.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21.08	68,010.64	37,275.1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052.83	116,131.75	48,121.11

2014-2016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13,218.34万元、-31,181.42万元和-160,284.24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逐渐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间往来及其他与淄博高新区财政局、淄博鲁创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天齐置业有限公司增加，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支出的公司间往来及其他增加，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出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增加幅度大于经营性现金活动流入，所以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也将随之逐渐降低由正变负。

在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中，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流入金额较大。呈现出持续上升的趋势，主要系政府补助、利息收入、公司间往来及其他款增加所致。

2014-2016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75,253.70万元、-10,991.06万元和-40,440.14万元，总体呈现现金流出的趋势。其中2015年比2014年净流出减少64,262.64万元，降幅为85.40%，主要是因为2015年发行人投资减少所致。2016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同期减少267.94%，2016年较2015年净流出增加29,449.08万元，主要原因为对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新

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和淄博市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进行追加投资和对山东国金汽车有限公司、淄博惠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淄博新火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所致。

2014-2016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99,311.07万元、110,131.55万元和226,249.18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变动幅度比较大。2016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同期增加105.44%,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融资规模相应增加所致。

(七) 对外担保情况分析

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合计414,225万元,担保贷款项目目前均正常还本付息,未出现异常。具体情况如下:

表 11-30: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提供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注册资本(万元)	被担保单位主要业务	被担保单位资信情况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1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淄博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83,000.00	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	AA+	已到期	40,000.00	贷款担保
2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淄博鲁创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城镇化建设的土地综合整治,安置房建设、管理、销售,产业园区建设,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物业管理,园林绿化,装饰工程。	AA	2017.11.29	20,000.00	贷款担保
3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淄博鲁创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城镇化建设的土地综合整治,安置房建设、管理、销售,产业园区建设,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AA	2034.9.26	290,000.00	贷款担保

				物业管理，园林绿化，装饰工程。				
4	淄博鲁创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鲁创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安置房建设；房屋租赁；房屋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餐饮服务。	无外部评级，资信良好	2030.9.28	10,000.00	贷款担保
5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淄博鲁创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城镇化建设的土地综合整治，安置房建设、管理、销售，产业园区建设，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物业管理，园林绿化，装饰工程。	AA	2034.9.26	30,625.00	贷款担保
6	淄博齐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30,000.00	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管理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居民服务和咨询服务、科研及综合技术服务、道路与桥梁工程、地下管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	AA	2021.6.22	3,600.00	贷款担保
7	淄博鲁创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30,000.00	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管理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居民服务和咨询服务、科研及综合技术服务、道路与桥梁工程、地下管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	AA	2019.2.6	20,000.00	贷款担保
合计	-	-	-	-	-	-	414,225.00	-

（八）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的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为 238,753.2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11-31：2016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用于担保的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000.00	质押
固定资产	49,627.01	未办理产权证
投资性房地产	177,901.88	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3,224.34	未办理产权证
合计	238,753.23	-

1、抵押资产情况

发行人对部分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进行抵押，作为担保方式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获得固定资产贷款，其中，公司抵质押详细情况如下：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以陶瓷创新园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作为抵押，向兴业银行借款 80,000.00 万元。鲁创置业以发行人存放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淄博市分行 8,000.00 万元银行存款质押，同时发行人提供全额担保，办理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淄博市分行 30,000.00 万元贷款。发行人以火炬大厦房产作为抵押，向交通银行淄博分行抵押借款 8,000.00 万元。发行人以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17,200.00 万元银行存单质押，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借款 17,000.00 万元。淄博鲁创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发行人高创中心 C-F 座房产作为抵押，向银行借款 30,625.00 万元。

（九）关联交易情况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表 11-34：发行人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机关法人	淄博	-	-	100.00	100.00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条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与子公司的投资关系”。

3、其他关联方情况

表 11-35：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淄博融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淄博新商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山东新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淄博市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淄博新火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表 11-36：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	关联交	关联交易定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	---------	---------

	交易类型	易内容	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金额	金额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提供劳务	承建BT项目	协议定价	42,622.53	34,875.67	17,960.17

(2) 关联担保情况

表 11-37：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淄博鲁创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	2015-10-9	2030-10-8	否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淄博高新区涌泉供水有限公司	5,000.00	2016-12-30	2019-12-30	否
淄博鲁创置业有限公司	淄博高新区涌泉供水有限公司	5,000.00	2016-12-26	2017-12-14	否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表 11-38：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淄博市高新区财政局	150,770.19	124,797.96	102,515.93
其他应收款	淄博市高新区财政局	62,869.21	-	-
其他应付款	淄博市高新区财政局	62,869.21	38,873.76	-

(十) 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为：

表 11-39：发行人有息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	借款余额	起止日期	抵质押情况	利率
1	淄博高新区涌泉供水有限公司	东营银行	10,000.00	10,000.00	2016.12.26-2017.12.14	保证	5.70%
2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交通银行淄博分行	8,000.00	8,000.00	2016.12.21-2017.6.29	抵押	4.79%
3	淄博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淄博恒丰银行	1,000.00	1,000.00	2016.12.05-2017.12.05	保证	4.79%
4	淄博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张店农商银行	2,300.00	2,300.00	2016.12.28-2017.12.27	保证	4.35%
5	淄博高新区涌泉供水有限公司	威海银行	5,000.00	5,000.00	2016.12.30-2019.12.30	保证	5.23%
6	淄博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齐商银行	21,110.00	21,110.00	2017.3.31-2018.3.31	保证	6.00%
7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民生银行淄博分行	180.00	180.00	2016.2.6-2019.2.6	保证	5.23%
8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浦发银行	600.00	600.00	2016.6.23-2021.6.22	保证	5.40%
9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民生银行淄博分行	20,000.00	19,700.00	2016.2.6-2019.2.6	保证	5.23%
5.37%							
11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浦发银行	4,000.00	2,800.00	2016.6.23-2021.6.22	保证	5.40%
12	淄博鲁创置业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淄博市分行	10,000.00	10,000.00	2015.9.29-2030.9.28	保证	1.20%
13	淄博鲁创置业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淄博市分行	30,000.00	30,000.00	2015.10.9-2030.10.8	存单质押	4.25%

14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浦发银行	30,000.00	30,000.00	2016.12.16-2031.12.15	质押	5.54%
15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工商银行淄博分行	20,000.00	10,000.00	2016.12.29-2031-12.30	质押	4.90%
16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西藏信托	64,000.00	64,000.00	2017.1.24-2021.1.24	质押	5.50%
17	淄博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高新区建设银行	4,700.00	4,700.00	2014.5.28-2017.11.27	保证	4.99%
18	淄博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高新区建设银行	1,910.00	1,910.00	2014.6.13-2018.6.12	保证	4.99%
19	淄博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高新区建设银行	930.00	930.00	2014.1.20-2019.10.20	抵押	5.15%
20	淄博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高新区建设银行	1,890.00	1,890.00	2014.1.27-2019.10.27	抵押	5.15%
21	淄博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高新区建设银行	455.00	455.00	2014.2.7-2019.11.07	抵押	5.15%
22	淄博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高新区建设银行	4,910.00	4,910.00	2014.4.11-2019.12.10	抵押	5.15%
23	淄博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高新区建设银行	2,850.00	2,850.00	2014.12.17-2019.12.16	抵押	4.99%
24	淄博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高新区建设银行	4,910.00	4,910.00	2014.3.17-2019.12.17	抵押	5.15%
25	淄博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高新区建设银行	4,850.00	4,850.00	2013.12.27-2020.4.25	抵押	5.15%
26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中信建投（一期PPN）	80,000.00	80,000.00	2016.9.7-2019.9.7		3.75%
27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民生银行（二期PPN）	100,000.00	100,000.00	2017.9.21-2021.9.21		4.5%
28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14 淄博高新债	100,000.00	100,000.00	2014.04.24-2021.04.24		7.58%
29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	山东汇通金融租赁	30,000.00	30,000.00	2016.9.30-2018.9.30	质押	4.90%

有资产经营管 理公司	有限公司					
合计		563,595.00	552,095.00			

除以上金融机构借款外，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务类融资工具情况为：

表 11-40：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债务类融资工具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发行额度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是否兑付
14 淄博高新债	100,000.00	2014-04-11	7 年	7.58%	80,000.00	否
16 淄博高新 PPN001	80,000.00	2016-09-07	3 年	3.75%	80,000.00	否
16 淄博高新 PPN002	50,000.00	2016-09-21	5 年	4.50%	50,000.00	否
合计	230,000.00	-	-	-	210,000.00	-

截至2017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为552,095.00万元，为假定发行人不新增有息债务的情况下，债券存续期内有息负债偿还压力情况为：

表 11-41：债券存续期发行人有息负债偿还压力测算

单位：万元

年份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及以后
有息负债当年偿付规模	46,000.00	43,020.00	140,825.00	24,850.00	187,400.00	-	-	80,000.00
其中：银行借款偿还规模	26,000.00	23,020.00	40,825.00	4,850.00	3,400.00	-	-	80,000.00
信托计划偿还规模	-	-	-	-	64,000.00	-	-	-
已发行债券偿还规模（如有）	20,000.00	20,000.00	100,000.00	20,000.00	120,000.00	-	-	-
其他有息负	-	30,000.00	-	-	-	-	-	-

债								
本期债券偿付规模	-	-	23,200.00	23,200.00	23,200.00	23,200.00	23,200.00	-
合计	46,000.00	73,020.00	164,025.00	48,050.00	210,600.00	23,200.00	23,200.00	80,000.00

三、发行人2014-2016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表一、见附表二、见附表三）。

第十二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一笔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债、一笔已发行尚未兑付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一笔尚未兑付的信托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表 12-1：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发行额度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是否兑付
14 淄博高新债	100,000.00	2014-04-11	7 年	7.58%	80,000.00	否
16 淄博高新 PPN001	80,000.00	2016-09-07	3 年	3.75%	80,000.00	否
16 淄博高新 PPN002	50,000.00	2016-09-21	5 年	4.50%	50,000.00	否
合计	230,000.00	-	-	-	210,000.00	-

表 12-2：发行人尚未兑付的信托计划

单位：万元

贷款方	信托公司	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金额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西藏信托	7.3%	2015-9-1	2020-9-30	64,000.00
合计	西藏信托	-	-	-	64,000.00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60,000 万元，拟将其中 37,200 万元用于淄博高新区 MEMS 产业孵化器项目和仪器仪表产业加速器建设项目，另外 22,8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 13-1：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淄博高新区 MEMS 产业孵化器项目	54,720.00	19,100.00	34.90%
仪器仪表产业加速器建设项目	110,000.00	18,100.00	16.45%
合计	164,720.00	37,200.00	22.5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近年来，淄博高新区牢固树立“创新为魂”的工作理念，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搭建创业载体，集聚创新要素，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强科技服务机构建设，加大科技服务体系扶持力度，培育高技术服务业，形成了完善的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形成了“一综合多专业、国内海外互动”的科技孵化格局，拥有 1 个综合孵化器、5 个专业孵化器以及 3 个海外孵化器，其中，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5 家；与国内一流院所合作建设了 8 家产业技术研究院，形成了一批行业研发机构；按照“一流设备、一流管理、一流服务”的目标，搭建了 5 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了安全科技、齐鲁电商谷、综合物流港、保税物流园等 4 个专业园区和 4 个国际产学研合作平台。初步营造了良好的创业氛围，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创业支持服务体系。

目前淄博高新区共有 5 家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包括电子信息产业创新园、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精细化工与高分子材料产业创新园、淄博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综合孵化器和生物医药专业孵化器。电子信息产业创新园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被国家科技部认定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科发火[2013]703 号）。

电子信息产业创新园的服务致力于孵化服务综合化、技术服务专业化、中介服务规范化，建立形成了比较完善的服务体系，园内建立了电子仪器仪表专业技术平台、电子信息综合服务平台(火炬在线)、MEMS 研发中试平台等专业平台，与清华大学合作建立了淄博国高 MEMS 研究院，培育了长征教育、天利和软件、兆物网络、智洋电气、惠工电气、迅实电气等一批亮点电子信息科技企业。园区作为区域产业创新和高层次人才创业的重要载体，对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起到积极的支撑作用，无论是在入驻企业税收贡献、创造就业岗位还是在提升区域创新能力等各个方面都体现了其应有的价值。

现在的 MEMS 产业园和仪器仪表园都是在原电子信息产业创新园的基础上进行改建扩充而形成的园区。由于入驻企业数量的增加以及规模的扩大，原电子信息产业创新园的面积不能满足入驻企业的需求。在淄博高新区管委会的指示下，发行人在原电子信息园的基础上进行改扩建。目前的电子信息园包括了 MEMS 产业园、仪器仪表园、软件园等多个园区，为高新区企业提供了完善的孵化和支持服务，有力地促进了高新区经济发展。

（一）淄博高新区 MEMS 产业孵化器项目

1、项目建设背景

过去三十年以来，在党和国家的正确领导下，依托良好的资源（地、自然资源等）和人口等规模优势，中国经济实现了被称为“中国奇迹”的

持续高速增长。然而，随着中国经济逐步步入新常态，传统的高投入、高消耗、粗放型发展方式越来越难以为继，资源环境约束日益强化，要素的规模驱动力也逐步减弱，如何实现经济发展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创新型转变，实现经济驱动因素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提升存量资源的利用效率，从而推动经济顺利过渡到有质量的中速增长，成为了各级政府不得不面对的一个重要问题。而借鉴西方发达国家的发展历程，激发国民的创新激情和创业精神将是解决问题的关键所在。

为此，自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相继制定和推出了一系列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方针、政策，包括：（1）2014 年 6 月，习主席强调“破除体制机制障碍”，要“坚定不移创新创新再创新”，8 月强调“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11 月在 APEC 峰会上提出“创新是我国发展新引擎”；（2）2014 年 9 月，李总理在达沃斯论坛上首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2015 年 3 月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中国经济转型和保增长的“双引擎”之一；（3）国务院相继印发《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动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和《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全面部署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4）工业与信息化部印发《国家小微企业创业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推动创新创业基地建设。

面对国家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的政策要求，淄博高新区发挥自身的区位、交通及产业优势，在原电子信息创新园的基础上，积极打造淄博高新区 MEMS 产业孵化器创新创业园区，得以集聚创新创业服务资源，改善淄博高新区的投资环境，推动淄博高新区 MEMS（微机电系统）产业的创新与发展，从而助推淄博高新区经济结构的优

化与升级。此举是对淄博高新区经济可持续发展的积极推动，有助于提升淄博高新区自主创新能力，深入贯彻淄博高新区政府提出的创新驱动战略，创建创新型城市。

淄博高新区 MEMS 产业孵化器项目是在原国家级科技孵化器电子信息创新园的基础上改扩建形成的园区，旨在依托淄博高新区的区位、产业及政策优势，打造以微电子传感器、数字微镜显示器、加速度传感器、微喷墨打印头等为主的淄博高新区微电子产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一方面集聚各类创业服务资源，支持淄博高新区乃至淄博市创新创业活动，为创业企业场地支持和创业孵化服务；另一方面推动淄博高新区微电子产业的发展，促进电子信息产业与传统产业的融合激发整体经济活力，最终助推淄博高新区经济结构、产业结构的优化与升级。

MEMS 产业孵化器项目的建设，将为淄博高新区微电子产业的创业者提供高品位的创新创业平台，完善淄博高新区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并为淄博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提供有利的外部环境，不仅能够起到带动社会投资、扩大内需和消费的作用，还可以加快淄博高新区现代服务业的发展，优化地方产业结构，增加就业。同时还有利于改善地区投资环境，满足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有利于整合社会商贸资源，提升区域商贸业的服务水平，延长产业链条，拓展关联产业，促进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提升城市的综合竞争力。

因此，通过实施 MEMS 产业孵化器项目，不仅能够为淄博高新区乃至淄博市电子信息产业的创业者提供高品位创新创业平台，激发大众的创新创业热情，提升淄博高新区自主创新能力，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动局面，从而创新驱动淄博高新区经济的发展；还能给淄博高新区经济带来新的商机和第三产业（现代服务业）规模的扩大。

2、项目批复情况

1) 发行人获取了山东东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取得淄博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淄博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淄博高新区 MEMS 产业孵化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淄高新经发发(2015)8 号),并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取得淄博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淄博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淄博高新区 MEMS 产业孵化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淄高新经发发(2015)30 号)；

2) 该项目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获得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MEMS 产业孵化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淄高新环报告表(2015)3 号)文件批准；

3) 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取得了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管理综合流程委员会出具的《重大决策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事项备案表》；

4) 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取得淄博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区分局出具的土地证号为淄国用(2015)第 F01678 号土地证；

5) 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取得淄博市规划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70302-2015-12 号)；

6) 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取得淄博市规划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0302-2015-32 号;建字第 370302-2015-75 号;建字第 370302-2015-76 号;建字第 370302-2015-77 号)；

7) 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取得电力与节能管理处出具的《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意见》(审查登记号: A15001)；

8) 发行人 2015 年 9 月取得了淄博高新区规划局出具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3、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4、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定在淄博市高新区南部，电子信息产业园内。

MEMS 产业园建成后分为综合服务大楼（设计、服务咨询、后勤等）和加工及工艺平台两部分，主要功能包括：综合服务区、产业园区、器件服务区、加工及工艺平台。其中综合服务区拥有多功能会议室、员工公寓、超市、医院等配套设施，产业园区包括研发大楼、符合 MEMS 标准的厂房、综合办公楼等。MEMS 产业园具有为入孵企业提供研发测试、办公场地、生产生活场地、多功能会议室、物业、计算机网络等创业所需的基础设施和服务能力。

项目总投资 54,720 万元，项目建成后以出租厂房、办公楼等给园区入驻企业使用为主要收入来源。该项目新征土地 99,265 平方米（约 148.9 亩），总建筑面积 140,000 平方米，其中：生产厂房建筑面积共 62,800 平方米，其中孵化器、众创空间和中试生产线（小批量试生产）厂房面积共 34,540 平方米，其余都是为入驻 MEMS 园区的企业定制的符合 MEMS 产业需求的厂房，共计 28,260 平方米；仓库建筑面积 28,500 平方米；管理研发用房建筑面积 37,300 平方米；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9,300 平方米，污水处理站 1 座，建筑面积 2,100 平方米；其余为配套工程。目前拟入驻企业包括台湾点晶科技有限公司、航天 704 所、兵器集团 21 所、中电集团 55 所、哈工大电路设计公司等。

项目容积率 1.42，建筑密度 35%，绿化率 20%，机动车停车位 228 个，其中地上停车位 162 个，地下停车位 66 个。

MEMS 产业是纳米技术应用产业的重要领域，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业，具有极高的科技含量，其主要产品传感器也是物联网、智慧医疗等新兴产业必不可少的核心元器件。目前全国范围内一共只有两家 MEMS 产业园区，一家在苏州工业园区，另外一家就是发行人的淄博 MEMS 产业园。国高（淄博）微系统是淄博高新区 MEMS 产业园的重点项目，拥有国际先进的 6 英寸半自动 MEMS 中试代工线、国际一流的产品器件、国内一流的超净环境及技术梯队。其中 MEMS 中试代工线采购德国 SUSS 公司 MA150e 光刻机，真空半自动探针台等国际先进的工艺与检测设备，国内领先；该项目拥有国际一流的产品器件：清华大学的微纳制造、器件与系统相关学科全球排名前 0.94%（ESI 官方 2014.11.06），授权国高微系统优先使用清华大学拥有多种自主知识产权的 MEMS 器件加工技术，包括 MEMS 陀螺仪、MEMS 继电器开关、加速度计等，目前正进行 MEMS 继电器开关的工艺攻关；同时还拥有国内一流的技术梯队：“专家顾问+工艺工程师+设备工程师+操作员+厂务工程师”的多类别多层次可轮换的技术团队，现有技术人员 21 人，其中硕士及以上 6 人。

5、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项目已于 2015 年 6 月前完成可研、勘察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招投标等前期工作，2015 年 6 月开工建设。该项目已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金额为 4,513.00 万元，纳入项目总投资中。截至 2017 年 6 月末，项目进展顺利，土地平整已经完成，生产办公楼（管理研发用房）已经建设 33%，未通正式水电，厂房已经建设 32%，仓库和车位建设的工程进度分别是 29%和 30%，项目累计完成工程投资约 1.62 亿元。

6、项目的经济效益

项目未来获得的收入主要有以下几方面：1) 生产研发厂房、办公

楼、仓库和车位出售或出租方式取得收益：园区计划将建成可用于出售和出租的生产研发厂房、办公楼、仓库和车位约 13.79 万平方米，25% 用于出售、75% 用于出租，预计可用于出售和出租的面积分别达 3.45 万平方米和 10.34 万平方米。按照目前生产研发厂房、办公楼设定的销售价格 6,000 元/平方米，仓库的设定销售价格 4,000 元/平方米，车位的设定销售价格 2,500 元/平方米，预计出售总收入可达 18,446.24 万元；以目前办公室和厂房租金设定价格为 1.78 元/平方米/天、仓库租金设定价格为 1.32 元/平方米/天、车位租金设定为 0.99 元/平方米/天计算，出租价格后续每年增长 5%；出租率按经营期第一年 80%，后续每年增加 5%，到经营期第三年达到 90%，后续经营期保持 90% 出租率计算，本项目出租收入在经营期内合计可达 68,758.65 万元。

表 13-2：MEMS 产业孵化器项目各类型物业租售面积计划表

单位：平方米

物业类型	总面积	出租面积	出售面积	出租面积占总面积的比例	出售面积占总面积的比例
生产办公楼 (管理研发用房)	37,300.00	27,975.00	9,325.00	75%	25%
标准化厂房	62,800.00	47,100.00	15,700.00	75%	25%
仓库	28,500.00	21,375.00	7,125.00	75%	25%
车位	9,300.00	6,975.00	2,325.00	75%	25%

注：生产办公楼主要是管理研发用房，面积为 37300 平方米。标准化厂房的面积包括孵化器、众创空间和中试生产线（小批量试生产）厂房面积 34,540 平方米，其余都是为入驻 MEMS 园区的企业定制的符合 MEMS 产业需求的厂房，共计 28,260 平方米。

表 13-3: MEMS 产业孵化器项目各类型物业租售价格预测表

物业类别	出租（元/平方米/天）	出售（元/平方米）
生产办公楼（管理研发用房）	1.78	6,000.00
标准化厂房	1.78	6,000.00
仓库	1.32	4,000.00
车位	0.99	2,500.0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计可实现经营总收入 48,126.36 万元，预计可实现项目净收益为 44,509.74 万元，且本期债券由主体评级为 AAA 的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项目净收益满足相关要求。

在项目整体经营期内，预计可实现经营总收入 87,204.90 万元，预计可实现经营性净现金流量总额 68,319.92 万元。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7.39%，税后投资回收期 10.93 年（含建设期）。财务评价指标较好，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通过上述指标分析表明本项目具有很强的盈利能力、清偿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项目发行债券后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较强，项目投资经济费用效益能力较强。

（二）仪器仪表产业加速器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背景

在“大众创新，万众创业”作为新常态经济的引擎下，本项目的构建旨在为电子信息行业搭建创新平台和营造创新创业氛围，为仪器仪表产业的广大中小企业、科研院所等机构实现科研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提供设施和条件，增强科技与经济的结合。将创新的知识和技术输送到高科技企业或研发机构，实现符合国家战略的高科技产业的成功

孵化，为国家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升级注入持续活力。淄博高新区仪器仪表产业加速器项目将服务区域经济与社会发展作为重要战略定位，把服务“两型社会”建设作为重中之重，举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之力为推进“两型社会”建设做贡献。

仪器仪表产业园是在原国际级科技孵化器电子信息创新园的基础上改扩建形成的园区。按照规划，仪器仪表园的入驻企业是仪器仪表产业链相关的电子信息类企业，核心区有 300 余亩地，分为孵化器和加速器两大部分：其中孵化器大楼用于入驻电子仪器仪表孵化类的创业企业，加速器主要用于入驻从孵化器孵化成长后的较成熟企业及区内科技含量高、发展前景好、现有场地受限的电子仪器仪表类企业，园区可以实现产业化和孵化的双重需要，目标是建成从研发—孵化—产业化良性循环的特色产业创新园区，以带动特色产业集群加快崛起。

仪器仪表是信息产业的源头和组成部分，是信息技术的重要基础。仪器仪表广泛应用于装备、改造传统产业的工艺流程的测量和控制，是现代化大型重点成套装备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信息化带动工业化的重要纽带。据有关资料显示，随着装备水平的提高，仪器仪表在工程设备总投资中的比重已达到 18%左右；现代化的宝钢技术装备投资中，有 1/3 的经费用于购置仪器和自控系统。仪器仪表已成为现代国防建设技术装备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航天工业的固定资产 1/3 是仪器仪表和计算机。高水平的科学研究和高新技术产业的迅速发展提高了对仪器仪表的需求，仪器仪表在实施科教兴国、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的过程中，正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

在带动产业发展，缓解社会就业压力的问题层面，双创园区建设项目可以拓展和延伸相关产业的产业链，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有利于充分发挥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资源优势，强化产业集群的集聚效应和

辐射效应，完善产业配套设施，形成产业竞争优势，增加社会就业机会。

本项目能够适时地抓住产业发展机遇，进一步改善高新区产业的设施水平，吸引外部资本和人才进入淄博高新区，在仪器仪表创新创业园区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这将推动电子信息等优势产业充分发展，形成规模更大的产业集群，进一步从整体上提高综合经济实力。

目前，土地集约化、节约化利用是国家对土地供给和调控的重要方向。根据具体实践经验来看，入驻园区标准厂房比单独建设可节约50%土地资源。本项目标准厂房的建设显然是高效利用土地的范本，也彰显了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的紧迫性。

2、项目批复情况

1) 发行人取得了山东金都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于2015年3月3日取得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基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2015017)；

2) 该项目于2015年2月10日获得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淄博鲁创置业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仪器仪表产业加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淄高新环报告表〔2015〕13号)文件批准；

3) 发行人于2016年10月取得了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管理综合流程委员会出具的《重大决策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事项备案表》；

4) 发行人于2016年1月12日取得该项目33#和53#地块的土地成交确认书，于2016年1月21日与2016年2月23日分别取得淄博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区分局出具的土地证号为淄国用(2016)第F00277号、淄国用(2016)F00653号土地证；

5) 发行人于2015年11月17日与2016年2月4日分别取得淄博市规划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70302-2015-59号、地字第

370302-2015-60号)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70302-2016-05号、地字第370302-2016-06号);

6) 发行人于2016年3月14日取得淄博市规划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70302-2016-78号);

7) 发行人于2015年1月19日取得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意见》(审查登记号:A15002),认定该项目符合国家有关节能法律、法规和高新区产业规划,节能设计的规定值满足《山东省居住建筑设计标准》(DBJ14-037-2012)的有关规定,相关建筑材料符合节能设计要求,同意按申报的内容、规模和评估要求进行建设。

8) 发行人2016年3月取得了淄博高新区规划局出具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3、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淄博鲁创置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项目建设内容

淄博鲁创置业有限公司依据发展规划,建成后可容纳近100家仪器仪表产业公司入驻,企业入驻达产后的年销售收入可达31.7亿元。

项目总投资 110,000.00 万元,该项目新征土地 207,100 平方米(约 310.65 亩),总建筑面积 371,54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04,500 平方米,包含五层厂房办公一体建筑面积 285,000 平方米,其中众创空间、研发厂房、中试生产线厂房面积共计 162,460 平方米,仪器仪表产业链上的标准厂房 122,54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7,026 平方米。项目容积率 1.47,建筑密度 29.32,绿化率 31.8%,机动车停车位 1,585 个。

5、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4 年，项目已于 2015 年 6 月前完成可研、勘察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招投标等前期工作，2015 年 6 月开工建设。该项目已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金额为 9,244.58 万元，纳入项目总投资中。截至 2017 年 6 月末，项目进展顺利，土地平整已经完成，厂房办公楼已建设的工程进度为 42%，孵化器和加速器建设的工程进度为 44%，累计完成工程投资约 5.00 亿元。

6、项目的经济效益

项目未来获得的收入主要有以下几方面：1) 生产研发厂房办公楼、孵化器、加速器和车位出售或出租方式取得收益：园区计划将建成可用于出售和出租的生产研发厂房办公楼、孵化器、加速器约 30.45 万平方米，10%用于出售、90%用于出租，预计可用于出售和出租的面积分别达 3.05 万平方米和 27.41 万平方米。按照目前生产研发厂房办公楼、孵化器、加速器的设定销售价格 5,000 元/平方米，预计出售总收入可达 15,225.00 万元；以目前厂房办公楼租金设定价格为 1.59 元/平方米/天、孵化器、加速器租金设定价格为 1.32 元/平方米/天、车位租金设定为 2 元/小时计算，出租价格后续每年增加 5%；出租率按经营期第一年 70%，后续每年增加 5%，到经营期第四年达到 85%，后续经营期保持 85%出租率计算，本项目收入在经营期内合计可达 179,927.45 万元。

表 13-6：仪器仪表加速器项目各类型物业租售面积计划表

单位：平方米

物业类型	总面积	出租面积	出售面积	出租面积占总面积的比例	出售面积占总面积的比例
厂办楼	285,000	256,500	28,500	90%	10%
孵化器、加速器	19,500	17,550	1,950	90%	10%

注：厂办楼即厂房办公一体建筑面积 285,000 平方米，其中众创空间、研发厂房、中试生产线厂房面积共计 162,460 平方米，其余是仪器仪表产业链上的标准厂房 122,540

平方米。

表 13-7：仪器仪表加速器项目各类型物业租售价格预测表

物业类别	出租（元/平方米/天）	出售（元/平方米）
厂办楼	1.59	5000
孵化器、加速器	1.32	500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计可实现经营总收入 68,513.61 万元，预计可实现项目净收益为 54,380.48 万元，且本期债券由主体评级为 AAA 的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项目净收益满足相关要求。

在项目整体经营期内，预计可实现经营总收入 179,927.45 万元，预计可实现经营性净现金流量总额 146,106.47 万元。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6.55%，财务净现值（Ic=6%）为 3,337.50 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 12.57 年（含建设期）。财务评价指标较好，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通过上述指标分析表明本项目具有很强的盈利能力、清偿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项目发行债券后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较强，项目投资经济费用效益能力较强。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并保证发债所筹资金中，用于投资项目的比例不超过限定水平。发行人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实行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

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安排使用，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将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和项目资金预算情况统一纳入发行人的年度投资计划中管理。发行人综合财务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台账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并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第十四条 偿债保障措施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作为发行人是本期债券的法定偿债人，其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业务产生的利润和未来现金流。公司良好的发展前景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创造了基础条件，同时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的合法权益。

一、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为保障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确保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聘请中投保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时，中投保将承担担保责任，将本期债券当期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以确保本期债券当期应付本息能够完全偿付。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人：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北京金玉大厦写字楼9层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00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国有企业、新三板挂牌公司）

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金融担保和履约类担保等；部分投资业务。

融资担保业务模式：投贷保联动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受托担保；股权运作担保；基金运作等。履约类担保业务模式：投标保证、预付款保证、履约保证等。金融担保业务模式：保本投资类担保、公共融资类担保、房地产类金融担保、其他金融担保等。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1243993_A01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人资产总额 1,304,706.39 万元，负债总额 638,270.02 万元，净资产总额 666,436.37 万元。2016 年度，担保人实现营业收入 140,183.49 万元，实现净利润 59,886.65 万元。

（二）担保人财务情况

1、主要财务指标

表 14-1：担保人 2015 年及 2016 年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末	2015年度/末
总资产	1,304,706.39	1,040,562.31
总负债	638,270.02	401,987.89
净资产	666,436.37	638,574.42
营业收入	140,183.49	138,337.90
净利润	59,886.65	60,33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净额	2,053.06	49,202.68
风险调整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	-	2,839,468.05

（三）担保人资信状况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保”）是经国务院批准特例试办、国内首家以信用担保为主要业务的全国性专业担保机构。中投保由财政部和原国家经贸委共同发起组建，于 1993 年注册成立，初始注册资本 5.00 亿元人民币，2010 年 9 月 2 日，注册资本增加到 35.21 亿元，2012 年 8 月 6 日注册资本增加到 45.00 亿元。2015 年 11 月 24 日正式获批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截至 2015 年末，担保人风险调整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为 283.95 亿元，净资产为 63.86 亿元，风险调整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比值为 4.45；截至 2016 年末，担保人风险调整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为

275.06 亿元，净资产为 66.64 亿元，风险调整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比值为 4.25。进行企业债券担保后的风险调整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在当年未超过自身净资产的 10 倍。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担保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中投保于 1998 年加入世界三大担保和信用报销联盟之一的“泛美担保协会”，是我国两岸三地唯一的会员；于 2004 年 3 月正式成为美国保险监督官协会（NAIC）会员；于 2006 年 12 月成为美国保证和忠诚保证协会会员。中投保成功主办了五届“中国担保论坛”国际研讨会，于 2001 年发起了旨在加强担保行业自律及业务交流与合作的“中国担保业联盟”。该公司凭借雄厚的实力、卓越的业绩及自创办以来无一笔违约的诚信品牌，在国内外业界享有良好的信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金融产品担保是中投保担保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多年来该公司组织专门力量对金融产品担保业务进行广泛和深入研究、开发和项目试点，范围涵盖保本基金、企业年金、债券、信托计划、理财产品等担保品种。中投保已经建立起了国内一流的专业化团队从事金融产品担保业务操作，针对金融产品担保在国内处于初期发展阶段的特点，建立和不断完善涉及产品设计、尽职调查、法律文本制订、项目执行监管、资产处理等一系列操作流程规范和风险管理体系。

此外，中投保与国外知名债券担保公司建立了密切联系，积极加强业务交流，以获得更多技术支撑和提升管理水平。随着与其他专业机构合作探讨联合担保、分保等渠道和模式，该公司从事此类担保业务的持续能力和整体偿付资源会得到进一步提升。

综合来看，中投保资本实力雄厚，盈利水平稳步提升，抗风险能力强，具有极强的代偿能力。因此，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

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很强的增信作用。

（四）担保函主要内容

中投保为本次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已于本期债券出具担保函，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债券的种类、数额：被担保的债券为七年期企业债券，发行面额总计为人民币壹拾壹亿陆仟万元整（小写：¥1,160,000,000）。

2、保证方式：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范围：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5、保证责任的承担：在本担保函项下债券存续期间和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兑付本支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本支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兑付付息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承销商有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如债券到期后，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券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本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券相抵消。

二、偿债计划安排

（一）本期债券偿债计划概况

本期债券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自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减轻了发行人到期一次性还本的债务压力，降低了还本付息的违约风险，切实保护了投资者

利益。

发行人将设立偿债资金专户，于债券存续期内各付息期间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向投资者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并于兑付日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向投资者偿还本期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偿付本息的时间明确，有利于提前制定相应的偿债计划。

（二）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自本期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公司由专人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三）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以及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偿债资金来源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收入，并以公司的日常营运资金为保障。

此外，因经济环境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无法依靠自身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偿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将通过充分调动自有资金、变现各类资产、银行借款等渠道筹集还本付息资金。

（四）偿债资金专户的设立

公司与兴业银行淄博支行签订《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由兴业淄博支行作为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对偿债资金专户的资金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进行监督。

根据《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约定，发行人应按《募集说明书》的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 10 个工作日将每年应付的利息和/或本金付至偿债资金专户，每年利息为债券本金余额×当

期利率。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一) 公司良好的财务和经营状况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基础

2014-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0,582.46万元、59,135.57万元和56,938.46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1,343.80万元、10,451.83万元和11,205.25万元，近三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000.29万元。发行人较强的盈利能力为本期债券到期偿还提供了基础。同时，未来随着发行人自身业务的不断扩大和完善，发行人财务状况有望得到进一步改善。

(二) 募投项目产生的收益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本期债券的偿付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60,000万元，募集资金拟将其中18,100万元用于仪器仪表产业加速器建设项目，其中19,100万元用于淄博高新区MEMS产业孵化器项目。

淄博高新区MEMS产业孵化器项目竣工后预计平均每年营业总收入8,720.49万元。

仪器仪表产业加速器建设项目竣工后预计平均每年营业总收入17,992.75万元。

两募投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净收益共计9.89亿元，本期债券拟发行金额6.00亿元，其中，3.72亿元拟用于募投项目，2.28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各募投项目均有较为充足的项目净收益，且本期债券由主体评级为AAA的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此，发行人拟建项目的净收益能够满足企业债券发行的相关要求，且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本期债券的偿付。

(三) 聘请监管银行、并设立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支行签订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资金时，监管方有权核对发行人款项用途，确保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支行签订偿债资金监管账户监管协议，提前安排偿付债券本息，偿债资金一旦划入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仅可用于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到期支付本金，保证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这将规范本期债券偿付的资金归集，以保证发行人按时还本付息。

（四）高新区管委会的大力支持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

2016年淄博高新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30.76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同比增长8.1%；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5.92亿元，同比增长12.3%。作为高新区内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建设、运营主体，公司得到高新区管委会的大力支持。2014-2016年，发行人累计获得财政补贴4.09亿元。高新区雄厚的地方经济、财政实力为发行人实现健康稳步的发展提供了可靠的资金保障。

（五）较强的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了进一步保障

公司多年来与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公司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为1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畅通的融资渠道，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即使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也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通过银行融资予以解决。

（六）担保人提供担保是本期债券按时偿付的坚强后盾

为保障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确保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发行人聘请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

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时，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将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本期债券当期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以确保本期债券当期应付本息能够完全偿付。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聘请西部证券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人代理人并签订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在代理期间，债权人代理人代为办理下述事项或行使下述职责：

- 1、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保持日常联络，监督发行人经营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2、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并检查发行人对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情况，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 3、督促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当根据《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规定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发生时，及时召集、组织债券持有人会议；
- 5、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监督发行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
- 6、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范围内，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谈判，代理债券持有人主张债权（包括诉讼与仲裁）；
- 7、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五、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

的合法权益，规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根据企业债券发行及后续监管的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制订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债券持有人会议是指所有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参加的、按照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额通过投票等方式行使表决权的、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形成债券持有人集体意志的决策形式。

第三条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权代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第四条本规则中使用的已在《2016年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五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偿付请求权、损害赔偿请求权等权利。

第六条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重大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

第七条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可就涉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事项进行表决，但不得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进行干涉。

第九条债权人代理人及/或发行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本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义务，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不得阻碍债券持有人依法行使权利。

第十条债券持有人会议须公平对待所有债券持有人，不得增加债券持有人的负担。

第十一条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法律法规、本规则、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如下职权：

(1) 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及/或是否委托债权代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

(3) 发行人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本期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行使；

(4) 变更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

(5) 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修改《债权代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

(6)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变更或修改本规则；

(7) 发行人拟进行事关企业盈利前景和偿债能力的资产重组时，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资产重组方案；

(8) 决定是否同意本期债券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9)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本期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行使；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第十三条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拟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
- (3) 发行人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申请破产；
- (4) 拟变更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
- (5) 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拟修改《债权代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
- (6) 拟变更或修改本规则；
- (7) 发行人拟进行事关企业盈利前景和偿债能力的资产重组；
- (8) 本期债券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 (9)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除前款第（4）项外，发行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代理人，并公告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应在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券持有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未及时通知债权代理人的，债权代理人应在知悉该情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代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视为债权代理人不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单独和/或合计代表30%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和主持。

发生本条第一款第（4）项之事项时，发行人应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向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视为发行人不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单独和/或合计代表30%以上未偿还的本期

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 发行人拟变更债权代理人的，在发行人提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2) 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变更债权人，在债券持有人提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3) 债权人辞职的，在债权人提出辞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第十四条除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情形外，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书面提议；

(2) 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30%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 债权人书面提议；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第十五条发行人有权向债权人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债权人提出。债权人应在收到发行人书面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发行人的同意。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视为债权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发行人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条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30%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权人请求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债权人提出。债权人应在收到相关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

变更，应当征得相关债券持有人的同意。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30%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有权自行召集和主持。

债券持有人自行召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书面告知发行人并将有关文件报送债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备案；在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前，召集人所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不得低于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总规模的 30%。

第十七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权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权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代表 30%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合并代表 30%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第十五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第十八条对于债权人或债券持有人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应予配合。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案和通知

第十九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规则的有关规定。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债权代理人负责起草。在债权代理人未履行其职责时，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负责起草。

第二十条发行人、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 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书面提案之日起 2 日内对提案人的资格、提案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等事项进行审议。召集人审议通过的，应在主管机关指定媒体上发布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公告提案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如提案人为债券持有人）和新增提案的内容。提案人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规则的规定。

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 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提出会议议案或临时议案的，在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前，该等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不得低于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总规模的 10%。

除前两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做出决议；未在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在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不得进行表决。

第二十一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15 日在国家发改委等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以公告形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有权列席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通知中应说明：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2) 会议主持、列席人员；
- (3) 确定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

日；

(4) 会议的议事日程、会议议案及表决方式；

(5) 债券持有人应携带的相关证明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6)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7) 授权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8)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第二十二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后，会议召开时间不得无故变更。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间或地点的，会议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有权列席的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公告中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并且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第二十三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0个工作日，且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3个工作日。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四条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规则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

示其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债券持有人为法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六条发行人应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应单独和/或合并代表30%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和/或债权代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出席由债券持有人、债权人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二十七条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是否具有表决权；
- (3)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置备于发行人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

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会议。

第二十八条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代表 5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第二十九条若在会议登记结束后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未达到本规则第二十八条的要求，则

- （1）如果该会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要求召集的，则该会议应被解散；
- （2）在其他情况下，该会议应延期召开。延期召开会议的日期应为原定会议日期后第 10 天与第 20 天之间的时间，且会议召集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按照与原定会议相同的方式发出通知。延期召开的会议，须经代表 3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第三十条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通讯方式、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一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权人代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主持；发行人自行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主持；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30%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自行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召集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

第三十二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过半数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可共同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三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四条会议召集人应对债券持有人会议制作会议记录。每次会议的决议与召开程序均应予以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1)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2) 会议主持人；
- (3) 本次会议监票人的姓名；
- (4)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及占本期债券总规模的比例；
- (5)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或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五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监票人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权代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期债券存续期截止之日起三年期限届满之日结束。发行人、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可查阅会议档案。

第三十六条召集人应当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举行，直至形成

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七条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代表出席会议的 50%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通过，并且经所有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30%以上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第三十八条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数额行使表决权，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张数一致，即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

- （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
- （2）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 （3）发行人（若其自持有本期债券）。

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第三十九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将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债券持有人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债券持有人有利害关系的，相关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不得参与计票、监票。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债券持有人代表和债权代理人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四十一条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四十二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在决议所涉及的主体（不包括债券持有人）按照其章程或内部规定做出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有效决议或决定之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该主体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的更换债权代理人的决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由该主体提出的议案除外。

第四十三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在会议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在国家发改委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议案未获通过的，应在会议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十四条债权代理人应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促使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得到具体落实。

第四十五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债券持有人认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违反规定程序，

或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在 60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第四十七条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举办等会务费用，但参加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应由会议参加人自行承担。

第四十八条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九条本规则在发行人本期债券债权初始登记日起生效。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签署的《债权代理协议》、接受其中指定的债权代理人，并视为同意本规则。

第五十条本规则的修改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的有关规定通过。

第十五条 风险与对策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利率风险及对策

风险：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存续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导致本期债券的实际投资收益水平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策：在设计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和确定本期债券利率水平时，发行人已充分考虑了宏观经济走势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可能的变动对债券市场利率水平的影响，保证投资者获得长期合理的投资收益；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合法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增强债券流动性，在一定程度上将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二）兑付风险及对策

风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从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对策：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未来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通过加强经营管理，严格控制资本支出，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发行人也将通过加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保证工期。

（三）流动性风险及对策

风险：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但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亦不能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交易的活跃度。

对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在一个月内向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债券上市申请，力争本期债券早日获准上市流通。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公司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及对策

风险：发行人从事的多个行业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和水务经营等，其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都有比较明显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对发行人的业务会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发行人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也会对项目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对策：发行人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水务经营以及已经开工的保障房建设等行业属于公用事业产品的生产和服务，受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相对较小。随着淄博高新区经济社会事业持续高速发展，高新区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产品的需求日益扩大，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也将随之提高，因而发行人抵御经济周期风险的能力也将逐步增强。同时，发行人将依托其较强的综合经济实力，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抵御外部环境对其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实现可持续发展。除此之外，发行人始终关注经济周期变动趋势，提前合理安排各项投资，积极抵御经济周期波动对发行人流动资金的影响。

（二）政策性风险及对策

风险：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和经济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而发行人所处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因此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对策：为了防范政策变动风险，发行人将加强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的变化，以积极的态度适应新的环境。同时，发行人将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对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尽量降低政策变动风险对发行人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三、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经营风险

1、风险：发行人的投资规模扩张加快，将推动其债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短期内信贷融资压力较大。

对策：发行人作为淄博高新区投融资平台，肩负高新区城市基础设施等国有资产投资、建设、运营的重任，近年来高新区发展速度较快，各项基础设施投建速度较快，导致发行人投资规模扩张加快。开发区管委会一方面逐步将优质资产注入至发行人，另一方面，随着开发区财政收入逐年增长，开发区管委会对发行人也加大了财政支持力度，以缓解公司偿债压力。

2、风险：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回笼进程受淄博高新区政府的财政实力及财政拨款进度影响较大。

对策：2016年淄博高新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30.76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同比增长8.1%；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5.92亿元，同比增长12.3%。作为高新区内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建设、运营主体，公司得到高新区管委会的大力支持。2014-2016年，发行人累计获

得财政补贴 4.09 亿元。高新区雄厚的地方经济、财政实力为发行人实现健康稳步的发展提供了可靠的资金保障。

3、风险：发行人作为淄博高新区“两区一村”和旧村改造项目资金的统贷统还主体，淄博高新区国资公司所承担的还本付息责任受相关土地出让进度等因素的影响较大。

对策：淄博高新区近年来发展迅速，土地较为紧俏。“两区一村”和旧村改造项目可有效腾空土地，相关土地出让收益可有效的保障发行人偿还本息。

4、风险：发行人承担的商业性开发项目资金回笼受市场影响较大。

对策：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建设一直是开发区管委会的主要工作。淄博高新区经济发展水平处于山东省前列，发行人承担商业地产开发项目不仅来自于租金收入，也来自于商业地产出让收益，该部分预期收益较高，在淄博高新区当地受市场影响有限。

5、风险：发行人较多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2016 年 7 家子公司净利润为负，可能会造成对发行人的财务风险。

对策：发行人子公司虽然亏损的家数较多，主要原因是较多子公司处于筹建初期或者无实质性运营，亏损金额较小，主要是一些少量费用导致。亏损金额都不大，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比重极小，且亏损都是暂时的，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6、风险：发行人存在政府无偿划拨的资产，包括陶瓷创新园的土地、实验中学用地和老年康复中心的土地，政府无偿划拨给发行人的土地未缴纳土地出让金，以评估价值入账，金额 49,853.21 万元，可能会造成发行人的财务风险。

对策：政府无偿划拨的资产中陶瓷创新园的土地、实验中学用地和老年康复中心的土地都已经办好了土地证，产权明晰，可能产生的财务风险较小。

7、风险：发行人变更了前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1）“14 淄博高新债”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为全部用于德馨园小区（高新区政府性保障房）建设。截至 2015 年 10 月份，募集资金用于该项目的实际累计投资为 1.7 亿元，德馨园小区一期二期均已完工销售，获得收益。由于土地拆迁的原因，德馨园居住小区三四期短期无法开工建设，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发行人变更了募集资金用途，将剩余的 8.3 亿元未使用资金用于淄博高新区老年康复中心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2.02 亿元，预计于 2017 年 7 月底前竣工，目前尚未产生收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14 淄博高新债”募集资金已全部发放并按计划使用。截至目前，“14 淄博高新债”每年均已按期付息，未产生逾期情况。（2）“16 淄博高新 PPN002”注册金额为 10 亿元，限期 5 年。根据《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2016-2018 年度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协议》披露，本期定向工具集资 10 亿元，将用于偿还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有息债务。因原定拟偿还的银行贷款有部分已被公司自有资金偿还，为此发行人变更了募集资金用途。淄博高新区涌泉供水有限公司所占募集资金额度不变，发行人本部拟使用剩余额度中的 86,046.4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同时淄博保税物流有限公司拟用 3,00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截至 2016 年末，该债券尚未需要支付债券利息。

对策：前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政策相求。发行人根据发改办财金[2015]3127 号文件最新要求，就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相关情况征求了省住建厅意见，省住建厅同意该变更事项。2015 年

10月21日，发行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发布了变更资金用途的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的投资者所持债券占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未超过10%。发行人按照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合法合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募集资金监管机制，保证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2）发行人于2017年第2次公司决议16淄博高新PPN002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方案，并于募集资金正式变更前3个工作日取得了投资人的同意，变更计划之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或主承销商表示异议的投资人合计不超过50%。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复核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政策指引的规定，不会对本期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和兑付构成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

风险：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会受到各种项目风险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不能按时竣工或未达到设计要求，导致建成后的效益偏离预期。此外，某些自然灾害的发生，如洪涝、塌方、地震等均可能对项目建设造成破坏，对项目投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科学评估和论证，充分考虑了可能影响工程建设的因素。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将实行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严格执行项目预算控制费用支出，保证工程按质竣工和及时投入运行。同时针对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自然灾害，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的应急预案，尽可能降低由此带来的损失。

第十六条信用评级

一、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一）优势

1、淄博高新区经济发展状况较好，可为淄博高新区国资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2、淄博高新区国资公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采取代建回购模式，盈利较有保障。

3、作为淄博高新区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主体，淄博高新区国资公司能得到政府的有力支持。

（二）风险

1、淄博高新区国资公司的投资规模扩张加快，将推动其债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短期内信贷融资压力较大。

2、淄博高新区国资公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回笼进程受淄博高新区政府的财政实力及财政拨款进度影响较大。

3、作为淄博高新区“两区一村”和旧村改造项目资金的统贷统还主体，淄博高新区国资公司所承担的还本付息责任受相关土地出让进度等因素的影响较大。

4、淄博高新区国资公司承担的商业性开发项目资金回笼受市场影响较大。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至本期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内，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淄博高新区国资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淄博高新区国资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淄博高新区国资公司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淄博高新区国资公司的信用状况。

（一）跟踪评级时间和内容

评级机构对淄博高新区国资公司的跟踪评级的期限为评级报告出具日至失效日。

定期跟踪评级将在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出具后每 1 年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首次评级报告保持衔接，如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上次评级报告在结论或重大事项出现差异的，评级机构将作特别说明，并分析原因。

不定期跟踪评级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在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淄博高新区国资公司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评级机构相应事项。评级机构及评级人员将密切关注与淄博高新区国资公司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安排不定期跟踪评级并调整或维持原有信用级别。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在评级机构向淄博高新区国资公司发出“重大事项跟踪评级告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跟踪评级程序

定期跟踪评级前向淄博高新区国资公司发送“常规跟踪评级告知书”，不定期跟踪评级前向淄博高新区国资公司发送“重大事项跟踪评级告知书”。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调研、评级分析、评级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债务人、债务人所发行

金融产品的投资人、债权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淄博高新区国资公司和评级机构应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评级机构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

第十七条法律意见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律师山东柳泉律师事务所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山东柳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总经办已依法就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作出决议，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已获得高新区管委会的同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二）发行人为依《公司法》之规定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系依《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发行企业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本期债券筹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要求，募集资金使用额不超过该项目总投资的 70%，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40%。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或核准，项目所需相关手续齐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投向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已按照《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的要求聘请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

（六）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担任本期债券主承销商的资格，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担任本期债券托管机构的资格，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具备担任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机构的资格，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担任本期债券担保公司的资格，本所具备担任本期债券专项法律顾问资格。

(七) 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涉及的法律专业事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 发行人本期债券申报材料中各个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合法有效。

(九)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合法合规。

第十八条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 (二) 《2017年第一期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发行人2014-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四)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五) 山东柳泉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 (七)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书》；
- (八)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一)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高新区鲁泰大道51号高分子材料产业创新园A座2303室

联系人：薛美芳

联系电话：0533-3580877

传真：0533-3592828

邮政编码：255086

（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国开行大厦31层

联系人：王军，雷胜

联系电话：021-31619912

传真：021-31619912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也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登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www.ndrc.gov.cn)及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询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

发行人 2014-2016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00,528,295.75	1,241,317,508.14	781,211,103.96
结算备付金			
应收账款	1,516,900,700.40	1,249,702,030.18	1,027,048,347.45
预付款项	9,062,524.02	11,669,246.58	34,559,198.50
其他应收款	3,627,335,584.38	2,045,018,031.13	1,600,299,592.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86,998,006.70	642,251,876.00	1,049,823,785.52
其他流动资产	679,262,520.44	351,925,432.70	182,151,527.08
流动资产合计	7,820,087,631.69	5,541,884,124.73	4,675,093,554.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8,757,540.00	638,757,540.00	638,757,540.00
长期股权投资	143,203,234.64	148,000,162.03	83,890,242.57
投资性房地产	2,092,884,116.57	2,132,712,210.12	904,506,469.06
固定资产	1,476,165,795.14	864,139,519.74	860,576,970.17
在建工程	159,706,570.47	235,563,435.80	221,234,075.86
无形资产	84,890,828.59	76,473,870.53	117,857,192.52
长期待摊费用	160,371,680.10	172,435,474.63	184,485,593.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78,498.18	13,975,559.23	7,300,044.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63,958,263.69	4,282,057,772.08	3,018,608,128.75
资产总计	12,584,045,895.38	9,823,941,896.81	7,693,701,683.65

发行人2014-2016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000.00	49,000,000.00	79,000,000.00
应付票据	26,865,000.00		119,920,000.00
应付账款	392,842,100.57	359,986,319.32	1,051,857,961.77
预收款项	11,315,344.74	44,945,966.64	84,830,141.95
应付职工薪酬	196,016.82	180,576.50	122,606.00
应交税费	36,769,094.26	24,926,260.47	23,284,508.53
应付利息	-	-	50,536,000.00
其他应付款	1,236,845,740.60	818,109,657.84	282,941,332.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0,300,000.00	298,250,000.00	165,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265,133,296.99	1,595,398,780.77	1,857,492,550.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25,000,000.00	1,189,750,000.00	369,000,000.00
应付债券	2,852,384,571.46	1,043,036,000.02	991,071,428.58
长期应付款	298,148,489.64	-	-
专项应付款	166,201,916.00	418,185,000.00	457,494,000.00
递延收益	6,40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48,134,977.10	2,650,971,000.02	1,817,565,428.58
负债合计	6,213,268,274.09	4,246,369,780.79	3,675,057,979.0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资本公积	5,714,881,021.24	5,038,141,166.53	3,058,831,370.53
其他综合收益	8,218,929.63	3,994,582.27	-1,177,042.78
盈余公积	102,203,830.51	86,563,651.25	73,848,465.35
未分配利润	170,988,222.91	74,575,853.25	523,772,778.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96,292,004.29	5,503,275,253.30	3,955,275,571.20

少数股东权益	74,485,617.00	74,296,862.72	63,368,133.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70,777,621.29	5,577,572,116.02	4,018,643,704.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584,045,895.38	9,823,941,896.81	7,693,701,683.65

附表二：

发行人 2014-2016 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69,384,556.80	591,355,671.81	305,824,568.22
其中：营业收入	569,384,556.80	591,355,671.81	305,824,568.22
二、营业总成本	655,519,453.30	596,982,929.19	286,117,930.61
其中：营业成本	496,039,742.99	446,922,379.00	199,736,420.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651,898.08	5,877,070.90	3,261,215.45
销售费用	85,760.38	478,544.58	697,492.51
管理费用	59,634,027.53	85,359,425.82	64,024,356.73
财务费用	105,109,954.97	31,774,502.05	21,392,030.00
资产减值损失	-24,001,930.65	26,571,006.84	-2,993,584.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86,927.39	-890,080.54	143,609.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286,927.39	-890,080.54	143,609.2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421,823.89	-6,517,337.92	19,850,246.81
加：营业外收入	209,450,318.76	103,824,073.19	95,743,542.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5,469.08	45,334.79	133,292.07
减：营业外支出	254,192.29	366,534.60	513,765.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774,302.58	96,940,200.67	115,080,023.30
减：所得税费用	6,030,551.92	-5,488,521.40	1,868,450.19
五、净利润（净亏损	111,743,750.66	102,428,722.07	113,211,573.11

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052,548.92	104,518,261.05	113,438,029.08
少数股东损益	-308,798.26	-2,089,538.98	-226,455.9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21,899.90	6,189,893.32	-348,518.1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21,899.90	6,189,893.32	-348,518.11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721,899.90	6,189,893.32	-348,518.11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6,465,650.56	108,618,615.39	112,863,055.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6,276,896.28	109,689,886.10	113,321,268.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8,754.28	-1,071,270.71	-458,213.5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附表三：

发行人 2014-2016 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6,466,759.70	301,983,539.41	987,918,556.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0,091,938.91	1,102,852,704.86	502,325,763.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6,558,698.61	1,404,836,244.27	1,490,244,320.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6,751,542.30	967,161,093.00	752,260,186.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39,731.52	12,456,444.81	8,145,145.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431,360.07	171,543,048.85	173,496,816.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4,078,480.72	565,489,859.35	424,158,817.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99,401,114.61	1,716,650,446.01	1,358,060,96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2,842,416.00	-311,814,201.74	132,183,354.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44,1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2,000.00	44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00,000.00	15,4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00,000.00	15,472,000.00	484,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11,350.50	20,096,189.46	150,021,075.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490,000.00	69,886,439.15	603,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600,000.00	35,4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101,350.50	125,382,628.61	753,021,075.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401,350.50	-109,910,628.61	-752,536,975.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886,439.15	1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7,536,000.00	1,149,000,000.00	32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761,600,000.00	-	99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739,854.71	776,4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5,875,854.71	1,942,286,439.15	1,33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61,764,000.00	198,500,000.00	173,003,083.6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1,620,061.72	642,470,973.56	169,966,220.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3,384,061.72	840,970,973.56	343,889,304.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2,491,792.99	1,101,315,465.59	993,110,695.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62,761.12	515,768.94	-5,664.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210,787.61	680,106,404.18	372,751,409.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1,317,508.14	481,211,103.96	108,459,694.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0,528,295.75	1,161,317,508.14	481,211,103.96

附表四：

2017年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发行网点表**

序号	承销团成员	销售网点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部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59号	李罡至	010-68588693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3层	刘思然	010-88005020
3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部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A座27层	杨一飞	010-56177854